



增訂 汪份

四書大全

孟子集註十

四十四

仁12

474

44



門仁12
474
卷44

東方書局
學林

16
184

說統曰。通章以孔子為主。前歷敘羣聖而斷其異。歸重聖之時。上後明孔子之所以異。又歸重智字上。

說統曰。頑者貪味無覺。以知言。儒者委靡不振。以守言。

孟子集註大全卷之十

萬章章句下

凡九章

通考勿軒熊氏曰內六章因上篇言聖賢出處多及進退辭受之義內一章言

封建井田二章言取友之道

孟子曰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與鄉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清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

治去聲下同橫去聲朝音潮

橫謂不循法度頑者無知覺廉者有分辨懦弱也

餘並見前篇見形句反下文餘見並同蒙引聲色

之物亦惡色又如云惡聲至必反之豈必皆指淫樂

此二句自其已身動為處言也自此以下一節密一

節○非其君不事二句以已對入言治則進二句以

處時言重下句橫政之所出三句以所在言思與鄉

人處二句又言非特橫政橫民所在不忍居至於鄉

人亦不忍居也○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

之清也此二句又總證上文之意當紂之時正所謂

濁世也目所接者大抵皆是惡色耳所接者大抵皆

是惡聲君非其君民非其民有亂而無治觀於其朝

大抵皆橫政之所出也觀於其野皆橫民之所止也

紂帥天下以暴天下之能免於為鄉人者能幾耶故

獨退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清也或以此又另作

兩句說則與亂則退及不忍居意重複而文理俱不

順矣○存疑無知覺則無分辨矣頑夫廉頑之變也

伊尹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曰天之生

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予天民之先覺

者也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

不與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納之溝中其自任以天

下之重也與音預

何事非君言所事即君何使非民言所使即民無不

可事之君無不可使之民也餘見前篇蒙引何事

民述其言也治亦進亂亦進承其言而狀其行也曰

天之生斯民以下皆是言其自任以天下之重此其

說統曰此由立朝說到居鄉上總之是不分爾我不懼世澆之意此正惠之寬處敦處○翼註曰首六句是事土之和次六句是處眾之和鄙寬以量言敦薄以情言鄙字他處只訓陋以對寬言故訓狹陋是不能容人之意

柳下惠不羞汙君不辭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與鄉人處由由然不忍去也爾為爾我為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故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

鄙狹陋也敦厚也餘見前篇

問夷惠勝伊尹得些朱子曰伊尹體用較全夷

惠高似伊尹伊尹大如夷惠○新安陳氏曰凡言聞其風者皆道不行於當時而其流風餘韻足以聳動後世者也伊尹道行於當時有功業可見不待以風言夷惠道不行於當時無功業可見而其制行之高足使後世想聞其餘風而興起所以以風言夷則風之清惠則風之和也或曰孔子道亦不行於當時而不以風言何也曰孔子如太極元氣之運風不足以言之也司馬遷謂講業齊魯之都觀夫子遺風亦以

風言特於齊魯之地觀之則所指者有界限而所觀者亦然故亦以風言耳附朱子文集林德久問孟子論二聖獨伊尹不言聞其風者亦不言其流弊如夷惠者何也豈以其樂堯舜之道于猷畝之中必待湯往聘之乃幡然而起行止近于聖之時也答曰此恐亦偶然耳如所論者恐或亦有之也○存疑進不隱賢必以其道相足說猶云不枉道而必以道云爾○蒙引夫人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姑舍所學以徇人便是隱賢便是枉道也○按上篇爾為爾上有故曰字是柳下惠自言也

袁了凡曰敘述三聖語無低昂至論孔子處末獨以孔子也三字繁之便舍三聖不可語此意○困勉錄曰養氣章仕止久速蒙引存疑皆以去就出處分貼此章存疑所解又似不同似當從此章解○徐自溟曰上孟用四則字文法此處用四而字文法則字

孔子之去齊接淅而行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孔子也淅先歷反接猶承也淅漬疾智反米水也漬米將炊而欲去之速

內有決斷意。而字內有圓活意。徐岩泉云。久速處仕。四可以處時也。四而字。因時也。合看。方見聖心。神化莫測。處然。此處且未可露時字。

故以手承水。取米而行不及炊也。舉此一端以見形

反其久速。仕止各當其可也。記曰當其可之謂時。或曰孔子去

魯不稅與脫同冕而行。豈得為遲。楊氏曰孔子欲去之

意久矣。不欲苟去。故遲遲其行也。膳肉不至。則得以

微罪行矣。故不稅冕而行。非速也。蒙引遲遲吾行也。蓋因子路趨行。

曰夫子可以行矣。故夫子言此以曉之。非必在路上遲遲也。遲遲其行。正待微罪而後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孟子解辭與去他國之道也。相對為類。註舉此一端以見其仕止久速各當其可。一端兼去齊去魯或泥。註專指去齊大謬。○存疑孔子可以速而速去之速也。可以久而久去之遲也。可以處而處去而處也。可以仕而仕。不去也。處仕是一去一不去。久速都在去上。

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

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

張子曰無所雜者清之極。無所異者和之極。勉而清非聖人之清。勉而非聖人之和。所謂聖者不勉不思而至焉者也。孔氏曰任者以天下為己責也。愚謂孔子仕止久速各當其可。蓋兼三子之所以聖者而時出之。非如三子之可以一德名也。或疑伊尹出處

上合乎孔子而不得為聖之時何也。程子曰終是任底意思。朱子曰夷惠氣質有偏。比之夫子終有聲。去聲。不中節處。所以易中說中正。伊川謂中

說統曰上文只是敘事。至此方斷其聖有不同。然清任和時四字。從聖字分別出來。倒轉便非。○翼註曰四聖字。俱是造其極而無所勉之意。註中無所雜者四句。前二句是言造其極。後二句是言無所勉。又曰此聖字兼知行與下聖字單以行言不同。○四書脈曰註云兼三子之所以聖者而時出之。此處且勿用到集大成句。方言兼總意。○翼註曰聖之時註云兼三子之所以聖者而時出之。便是集大成意。非上文但言時到集大成句。方言兼總意也。之謂二字亦可見。○困勉錄曰此與四書脈原不相妨。但翼註是言其理。而四書脈則作文次第也。○呂晚村曰張爾

公謂講時字不必括出中字
此俗眼講究非學者正法也
時之妙正在中不知中而言
時未有不流於猖狂縱恣矣

重於正不必中也言中則正已在其中蓋無中則
做正不出來而單言正則未必能中也夷惠諸子其
正與夫子同而夫子之中則非諸子所及也○清任
和都是有病痛底聖人問伊尹似無病痛曰五就湯
五就桀孔子必不肯恁地只爲他任得太過所謂任
只就他治亦進亂亦進處看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
此雖云祿之天下繫馬千駟弗顧弗受然終是任處
多如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固其介然終是和處
多問三子之德各偏於一亦盡其一德之中否曰三
子之德但各至於一偏之極既云偏則不得謂之中
矣如伯夷雖有善其辭命而至者不受也此便是偏
處若善其辭命而吾受之亦何妨只觀孔子便不然
問既云一偏何以謂之聖曰聖只是做到極處自然
安行不待勉強故謂之聖非中之謂也○三聖是知
之不至三子不惟清不能和不能清但於清處和
處亦皆過如射者皆中而不中鵠問既是如此何以
爲聖人之清和曰却是天理中流出無駁雜雖是過
當直是無纖毫查滓孔子集大成無所不該非特兼

三子所長而已但與三子比並說時是兼其所長曰
三子是資稟如此否曰然○問如伯夷之清而不念
舊惡柳下惠之和而不以三公易其介此其所以爲
聖之清聖之和也但其流弊則有隘與不恭之失曰
這也是諸先生恐傷觸二子所以說流弊今以聖人
觀二子則二子多有欠闕處才有欠闕處便有弊所
以孟子直說他隘與不恭不曾說其末流如此○問
伊川云伊尹終有任底意思在謂他有擔當作爲底
意思只這些意思便非夫子氣象否曰然然此處極
難看且放那裏久之看道理熟自見強說不得若謂
伊尹有這些意思在爲非聖人之至則孔孟皇皇汲
汲去齊去魯之梁之魏非無意者其所以異伊尹者
何也○問夫子若處伊尹之地也如他任如何曰夫
子自是不同不如此著意○南軒張氏曰孔子之速
也遲也皆道之所在也曰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
此公孫丑篇易一則字尤見從容不迫與時偕行之
意聖之時云者非聖人之趨時聖人之動固無不時
也○慶源輔氏曰伊尹惟其任底意思在故未能與

困勉錄曰依註則孔子集大成句即就樂上說淺說直解俱依註講並非借影也○盧未人曰孔子集大成只就時上見之蓋變易運用隨時迭出則萬善眾理統會全備自其出之而無不宜謂之時自其兼之而無不備謂之集○吳因之曰聖德天成何待於集曰集大成者承上三子說來然亦其大處自能包得非

天為一而不得為聖之時若孔子則雖視天下無不可為之時在已無不可行之道然却無伊尹這些意思日如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如有用我者吾其為東周乎多少含蓄意思此其所以與天為一而謂之聖之時也○東陽許氏曰此章聖字言夷惠伊尹處是以地言與大而化之之聖不同只是清任和到極處故謂之聖孔子則是大而化之之聖其行之時中則清任和時而出之亦無不到極處

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

此言孔子集三聖之事而為一大聖之事猶作樂者集眾音之小成而為一大成也成者樂之一終書所

必令眾小以為大也○說統曰或曰集大成時說俱止謂兼清任和而成聖非也蓋天地古今無所不通帝王聖賢無所不備若只就三子上說使孔子生於三子之前亦將謂何所集乎

份按樂記云絃匏笙簧會守拊鼓謂菽也匏也笙也簧也其器雖多皆待擊鼓乃作也太師職云大祭祀師登歌合奏擊拊下管播樂容合奏鼓陳拊即鼓之類陳謂小鼓蓋太師登歌合奏之時必先擊拊下管合奏時必先擊陳是鼓也拊也陳也皆樂之所待以作者也禮器云懸鼓在西應鼓在東樂書以應鼓為和終之樂懸鼓為始之鼓小師大祭祀下管擊應鼓徹

謂蕭韶九成是也書益稷篇註蕭古文作箛蕭韶蓋舜樂之總名也九成者猶周禮所謂九變也金鐘屬聲宣也如聲罪致討之聲玉磬也振收也如振河海而不洩私列反之振始始之也終終之也

條理猶言脈絡指眾音而言也智者知之所及聖者德之所就也蓋樂有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若獨奏一音則其一音自為始終而為一小成猶三子之

所知偏於一而其所就亦偏於一也八音之中金石為重故特為眾音之綱紀又金始震而玉終訕渠勿反然也記聘義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續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剌音貴傷也義也垂之

歌大享亦如之。則樂之始終皆以鼓矣。而此則云金聲玉振。何也。禮書云先儒謂凡樂先擊鐘次擊鼓。又謂先擊小鼓後擊大鼓。小鼓為大鼓先引。故曰轉。又謂鐘磬作則鼓作。鼓當在前。轉當在後。蓋金以動聲。又在拊鼓。鼗轉之前。明矣。然則玉以振之。其在應鼓之後乎。又按書稱合止祝。或疑既云金聲玉振。何又以用祝。故節樂。愚考孔疏云。祝以節一曲之始。推此則散之止樂。亦止是樂之一曲。其與金石為全樂之始終。固不作也。

虞夏之時。小鐘謂之鐘。大鐘謂之鏞。周之時。大鐘謂之鐘。小鐘謂之鏞。鏞之為用。實編鐘也。愚觀集註。謂先擊鏞鐘。以宜其聲。答楊子順書。謂鐘磬之特懸者。器大聲宏。但用于起調。畢曲之時。語錄亦謂特鐘特磬。是首尾用者。然則朱子固主康成孫郭之說。而以鏞為特懸之大鐘矣。

份按鄭以編鐘編磬各十六枚。而陳氏以為止十二枚。未知孰是。

如墜。直位反禮也。扣之。其聲清越。以長其中。詘然樂也。越猶陽也。詘然絕止之貌。朱子曰。金聲有洪殺。始震終細。玉聲則始終如一。扣之。其聲詘然而止。故並奏八音。則於其未作而

先擊鏞鐘。以宣其聲。俟其既闕。而後擊

特磬。以收其韻。新安陳氏曰。特專也。單擊磬曰特磬。懸者有編懸者。其特懸者。器大而聲宏。襍奏于八音之間。則絲竹之聲。皆為所掩。而不可聽。故但于起調畢曲之時。擊其本律之懸。以為作止之節。其編懸者。則聲器皆小。故可以襍奏於八音之間。而不相凌也。

○問金聲玉振。是樂之始終。不知只是首尾用之。還中間亦用耶。曰。樂有特鐘特磬。有編鐘編磬。編鐘編磬。是中間奏者。特鐘特磬。是首尾用者。又問所謂玉振者。只是石耶。還真用玉。曰。只是石耳。但大樂亦有玉磬。所謂天球者是也。○周禮。鑄師註。鏞如鐘而大。疏。其形如鐘而大。獨在。簾。○禮書。典同。凡為樂器。

以十有二律為之。度數單穆公曰。先王之制鐘也。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律度量衡。於是乎生。則樂器待律。然後制。而律度又待鐘。然後生。故有十二辰之鐘。以應十二月之律。十二辰之鐘。大鐘也。大鐘特懸。詩書爾雅。所謂鏞是也。非十二辰之鐘。則編焉。周禮所謂編鐘是也。○樂書。磬之為器。昔人為之。樂石。立秋之音。夷則之氣也。蓋其用編之。則雜而小。離之。則特而大。之離磬。則專簾之特磬。非十二器之編磬也。古之為鐘。以十有二聲為之。齊量。其為磬。非有齊量也。因玉石自然。以十有二律為之。數度而已。爾雅。大磬謂之馨。徒鼓磬謂之卷。周官。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鐘。言編鐘於磬師。則知有編磬矣。爾雅。言大以見小。磬師言鐘。以見磬。大則特懸。小則編懸。儀禮。鼗倚于頌。磬西。絃則所謂絃者。其編磬之繩。歟。小胥。凡縣鐘磬。半為堵。全為肆。鄭康成釋之。謂編縣之十六枚。同在一簾。謂之堵。鐘磬各一堵。謂之肆。禮圖。取其倍八音之數。而因之。是不知鐘磬特八音之二者。爾謂之取其數。可乎。典同。凡為樂器。以十有二律為之。數度以

十有二聲為之齊量則編鐘編磬不過十二爾謂之十六可乎

二者之間脉絡通貫無所不備則合眾小成而為一

大成猶孔子之知無不盡而德無不全也金聲玉振

始終條理疑古樂經之言故見研分寬云唯天子建

中和之極兼總條貫金聲而玉振之新安倪氏曰前漢兒寬與武帝

論封禪儀而有是言必非其自言又不純舉孟子之言且簡約精密故疑其為古樂書之言也亦此

意也程子曰金聲而玉振之此孟子為學者言終始之義也始於致知智之事也行所知而至其極

聖之事也易曰知至至之知終終之是也○問始終條理朱子曰如今樂之始作先撞鐘是金聲之也樂

終擊磬是玉振之也始終如此而中間乃大合樂六律五聲八音一齊莫不備舉孟子以此譬孔子如伯

夷聖之清伊尹聖之任柳下惠聖之和都如樂器有一件相似是金聲底從頭到尾只是金聲是玉聲底從頭到尾只是玉聲○始條理是知終條理是行問智之事聖之事工夫全在智字上三子所以各極於一偏緣他合下少致知工夫看得道理有偏故其終之成亦只至一偏之極孔子合下知得至到看得道理周徧精切無所不盡故其德之成亦兼該畢備而無一德一行之或闕曰然○金聲或洪或殺清濁萬殊玉聲清越和平首尾如一故樂之作也八音克諧雖若無所先後然奏之以金節之以玉其序亦有不

可紊者焉蓋其奏之也所以極其變也其節之也所以成其章也變者雖殊而所以成者未嘗不一成者雖一而所歷之變洪纖清濁亦無所不具於至一之中聖人之知精粗大小無所不同聖人之德精粗大小無所不備其始卒相成蓋如此此金聲而玉振之所以譬夫孔子之集大成而非三子之所得與也然

即其全而論其偏則纖而不能洪清而不能濁者是其金聲之不備也不能備乎金聲而遽以玉振之雖

份按無所不同同字本是周字大全承輯釋本之訛而不能改正也
份按此條所謂不能備乎金聲而遽以玉振之云云似謂三子亦有金聲玉振但其音

未能完備。語類中亦有如此說者。皆與本註不同。本註明言獨奏一音。則其一音自為始終。而為一小成。猶三子所知偏于一。而其所就亦偏于一。安得謂三子亦有金聲玉振乎。

其所以振之者未嘗有異。然其所振一全一闕。則其玉之為聲亦有所不能同矣。○奏之以金。節之以玉。奏之所以極其變。節之所以成其章也。○南軒張氏曰。條理云者。有倫緒而不紊之謂。始條理者。析眾理於毫釐也。終條理者。備眾理於一貫也。○致知智之事。行其所知而極其至。聖之事也。據此一節。乃是言學者之事。所以學於聖人者。故因上文金聲玉振而言。言言學之序如此。蓋聖人則聖智合一。無始卒之異。學者則必知所先後。然後有以入德也。故孟子於此一節。特分而言之。明聖人之智。學者所當先務。必明盡眾理。咸極其至。然後力行以造夫聖人。之所以聖者。始終各有條而不可亂也。智之事。聖之事。猶言學智聖之功。夫非便以為智聖也。○勉齋黃氏曰。孔子之異於三子者。知之至而行之盡。三子之不及孔子者。知有所蔽於始。而行之有闕於終也。此孔子所以獨得其全。而三子僅得其偏也。通考東陽許氏曰。此一節。以樂比孔子知之至。行之極。條理即八音。以金而聲之。所以始其眾樂。以玉而振之。所以終其眾樂。聲

振始終。皆是動用字。惟其知之至。故能始萬物。惟其行之極。故能終萬事。是為聖智兩全。附語錄始終條理。本是一件事。但是上一截為始。下一截為終。○朱子文集程允夫問。易大傳論智常與神相配。而中庸稱舜亦以大智目之。則智之為言。非天下之至神。孰能與于此。答曰。知有淺深。若孔子之金聲。則智之極。而無所不周者也。學者則隨其知之所及。而為大小耳。豈可概以為天下之至神乎。○蒙引。小成之始終。只在其一音之內。大成之始終。則通入音而言。始於金而終於石也。如三子之所知。所行。則兼乎三子之清和一任之內。如孔子之所知。所行。則兼乎三子之清和任也。其說集註已明備。大全所引朱子之說。與此絕不同。蓋前日未定之說也。○集註三子所知。偏于一。而其所就亦偏于一也。此如眾音之各自為始終者耳。既云偏便。只是一音。不是三子之小成者。亦有始終條理也。○特為眾音之綱紀。不必分大綱小紀。當以首末論。○宣其聲。收其韻。聲與韻不同。韻者聲之餘。○智者知之所及。謂知之所到處也。聖者德之

困勉錄曰。巧力即在射上說。不是兩層。又曰。麟士既云。智譬二句。直當云。譬則射者之巧力也。又云。已說譬而又說。猶者。上文射字未出也。此自矛盾矣。萬曆庚辰程文於智譬二句下先補一段云。必知之真。乃行之至。必造其理。斯履其事。然後接云。猶射於百

步之外也。最妙然亦本直解。及四書鏡。○份按末節只重。力由於巧以譬聖由於智。首二句。只是引起下三句耳。

所就謂行之結果成就也。智與聖是知行之已成名。目知與行却是用工名目。○存疑欲並奏八音必先擊鐘。鐘引起他然後衆音隨之而起。是以一鐘而引起衆音。故曰始條理。衆音既作。臨了擊一聲。特磬衆音由是而俱止。是以一磬而收衆音。故曰終條理。先明諸心知所往。然後力行以求至。是知所以引起這行。猶作樂擊鐘以引起衆音也。故以始條理為智之事。聖以地言。造其極之名也。力行所知而造其極。這便是結果成就地位。猶作樂臨了擊磬。以收衆音也。故以終條理為聖之事。

智譬則巧也。聖譬則力也。由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

力也。其中非爾力也。中去聲

此復扶又反以射之巧力發明聖智二字之義。見孔子

巧力俱全而聖智兼備。三子則力有餘而巧不足。是

以一節雖至於聖而智不足以及乎時中也。張子曰夷惠智

不明於至善。故偏入於清和。然而卒能成性。故雖聖而不智。孔子智既明於至善。故集大成如清和時任。皆有之。無不曲當也。故聖且智。金聲而玉振也。○龜山楊氏曰。伯夷伊尹柳下惠於清任和處已至。聖人但其他處未必皆中。其至與孔子同。而其中與孔子異。只為不能無偏。故也。若隘與不恭。其所偏歟。○問以智比聖。智固未可以言聖。然孟子以智譬巧。以聖譬力。力既不及於巧。則是聖必由於智也。明矣。而尹和靖乃曰。始條理者。猶可以用智。終條理則智不容於其間矣。則是以聖智淺深而言。與孟子之意似相戾。惟伊川引易知至至之知。終終之其意若曰。夫子所以能集三子而大成者。由其始焉知之之深也。蓋知之至。行之必至。三子之智。始焉知之未盡。故其後行之。雖各極其至。終未免各失於一偏。非終條理者。未到以其始條理者已差之矣。不知伊川之意。是如此否。朱子曰。甚好。○問孟子既以智為始。聖為終。則

智者致知之事聖者極至之名其終復曰智巧聖力
是智反妙於聖矣南軒以為論學則智聖有始終之
序語道則聖之極是智之極者也此說似可以破前
所疑否曰智是見得徹之名聖是行得到之號有先
後而無淺深也聖而不智如水母之無蝦亦將何所
到乎○以緩急論則智居先若把輕重論則聖為重
○問其至爾力其中非爾力還是三子只有力無智
否曰不是無智知處偏故至處亦偏如孔子則箭箭
中紅心三子則每人各中一邊緣他當初見得偏故
至處亦偏曰如此則三子不可謂之聖曰不可謂之
聖之大成畢竟那清是聖之清和是聖之和雖使聖
人清和亦不過如此顏子則巧處工夫已至點點皆
可中但只是力不至耳使顏子力至便與孔子一般
○金玉備巧力全者孔子也若顏子之博文而約以
禮竭才而不能及則金聲已備而玉有未振巧足以
中而力有未完者歟故以所至論之則顏子不若三
子之成以所期言之則三子不若顏子之大以學之
序而論之則三子皆失其所當先故行愈力而見愈

偏而顏子循序以進則其所進未可量也惜不及見
其成耳然就三子而論之則伊尹之學又密於夷惠
矣○東陽許氏曰此一節以射比四聖人能挽彊弓
射遠地此力也能中其的乃巧也必先知的之所在
又知中之之法然後因力之所至而中之謂知之明
然後行之從容中道三子力量雖到而知有未至故
不及孔子○朱子文集答廖子晦書至中固不當以
始終言然射之所以中者亦是其未用力時眼中見
得親切故其發而能中
耳發處方用得力也 ○此章言三子之行各極

其一偏孔子之道兼全於眾理所以偏者由其蔽於
始是以缺於終所以全者由其知之至是以行之盡
三子猶春夏秋冬之各一其時孔子則太和元氣之
流行於四時也雲峯胡氏曰此章之旨集註偏全二
字盡之譬之樂則一音自為始終者

劉上玉曰。朱子云不是無智。是智處偏。即大註智有未及。意虛齋云三子安得有智耶。非與朱子背也。謂安得兼有孔子之智耳。

偏而八音相為始終者全。譬之射。則力而不巧者偏。力而又巧者全。孟子始則皆謂之聖。各以其所行言。末則先智而後聖。統以其知與行言。惟知之偏。故行之所至者各極其偏。惟知之全。則行不以其全而自極於全。通考朱氏公遷曰。此以德行造極言聖人。孔子之聖。以全體言。三子之聖。以一節言。孟子之贊孔子。自其知行兼備而言。故合智聖而為聖。子貢之贊孔子。自其體用兼備而言。故合智仁而為聖。附存疑。細看二條。孔子之謂集大成條。是說孔子之兼全眾理。智譬則巧。一條是推孔子之所以兼全眾理處。註自明白。○淺說。即樂以喻聖智之全。即射以喻聖智之所以全。二節雖俱兼聖智。但上節聖智平說。下節重在智字上。○蒙引。此一條亦主孔子言。蓋此聖智。即上文之聖智。若以上文聖智亦兼三子。則三子安得有始終條理。特一音自為始終。與本文始終自不同也。故斷通主孔子說。而三子之不得為全者。自見於言外。况三子乃力有餘而巧不足者。孟子分明云。其中非爾力也。三子安得兼有智耶。故註云。是以一

艾千子曰。此意論班爵祿之制。天子權輕。自是周之末世。事與周初定爵祿之制。意不甚相涉。以班爵祿為主。則雖上士中士下士庶人在官。皆當布置。不必專以天子為主也。○翼註曰。天子一位至五等。是班爵之制。通於天下。君一位至六等。是班爵之制。施於國中。天子之制節。是班祿之制。施於天下。天子之卿五節。是班祿之制。施於國中。天子之卿一節。則施於天子之國中。下三節。則施於諸侯之國中。末節。輕着。因庶人之祿而帶言之耳。份按。王制言公侯伯子男為五等。不及天子。與孟子不同。

節雖至於聖。而智不足以及乎時中也。又總註云。三子之行各極其一。偏獨以行言。見其知有未及也。

○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錡魚綺反

北宮姓。錡名。衛人。班列也。

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已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畧也。惡去聲。去上聲。

當時諸侯兼并僭竊。故惡周制妨害已之所為也。慶源

輔氏曰。兼并則其國日大。僭竊則其祿日侈。南軒

孟子說。孟子答北宮錡之問。蓋出於師友之所傳。故家遺俗之所聞者。雖曰其畧。而大綱可得而推矣。

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

愚謂爵之班於國中者君與卿大夫士各為一位則爵之班於天下者天子亦宜與公侯伯子男各為一位彼王制者蓋祖孟子之說而少失其意者也

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二位中士一位下士

一位凡六等

此班爵之制也五等通於天下六等施於國中

慶源輔氏

曰位以爵定通考趙氏憲曰疏父天母地而為之子者天子也爵位盛大以無為為德者公也斥堠於外以君人為德者侯也足以長人者伯也其德足以養人者子也男任也任安也而其德足以安人者男也出命足以正眾者君也知進退而其道上達者卿也知足以帥人者大夫也才足以事人者士也附存疑五等通於天下專自為君者言上自天子下至子男附庸皆是為君者六等通於國中合君臣而言自天子之國下至附庸皆有君卿大夫上中下士也○蒙引君一位卿一位至凡六等註云六等施於國中蓋兼王朝與侯國言觀天子之卿受地視侯一段可見不必以無公為泥蓋公在五等之列矣○天子一位

之位猶言級也子男同一位猶郎中員外皆五品但有正從○或問方伯在侯列乎在公列乎曰在公列入為三公出為方伯三公率諸侯於內方伯率諸侯於外者也况春秋齊侯晉侯常位在諸公之上則方伯不應在侯列明矣

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此以下班祿之制也不能猶不足也小國之地不足五十里者不能自達於天子因大國以姓名通謂之附庸若春秋邾儀父之類是也

春秋隱公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

份按左傳稱附庸例稱名胡傳謂中國之附庸例稱字二說不同

份按孟子言公侯方百里云云此正武成分土惟三子產列國一同之說也而周禮則謂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一百里班固則謂大國地方三百一十六里其與孟子所云固相戾矣其後解論語道千乘之國者馬融則主三百六里之說包咸則主百里之說而項氏安世則又謂以開方法考之二說一也薛常州又有所謂開方法則以四面之數計之蓋五百里者只是周圍五百里徑只一百二十五里

四百里者徑百里三百里者徑七十五里一百里者徑五十里一百里者徑止二十五里陳君舉鄭祭皆主此說陳用之禮書則又謂公侯之地同於百里子男之地同於五十里地同而附庸有所異故諸公之地方五百里諸侯之地方四百里諸伯之地方三百里諸子之地方二百里諸男之地方百里三等之地正封也五等之附庸廣封也凡此諸家之說皆欲合其異者以為同巧則巧矣而未得其事實也夫項氏之說愚於梁惠王首章已辨其非矣薛常州開方之法謂以四面之數計之獨不思周禮明言千里之地以五百里封公則四公以四百里封侯則六侯

于蔑○慶源輔氏曰田以祿分通考詹氏道傳曰附庸凡四等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人氏者方十五里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趙氏愈曰邾曹姓子爵顓帝之後邾附庸之國未得列於諸侯故書字以別之中國附庸例書字夷狄附庸例書名附武成孔疏爵五等地三品武王於此既從殷法未知周公制禮亦然否孟子曰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漢書地理志亦云周爵五等其土三等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漢世儒者多以為然包咸注論語云千乘之國百里之國也謂大國惟百里耳周禮大司徒云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一百里蓋是周室既衰諸侯相并自以國土寬大皆違禮文乃除去本經妄為說耳鄭玄之徒以為武王時大國百里周公制禮大國五百里王制之注具矣○語錄王制孟子武成分土皆言三等周禮乃有五等決不合永嘉必欲合之○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又云凡千里以方五百里封四公則是每箇方

五百里甚是分明陳乃云方一百二十五里又以為合加田賞田附庸而言之何欺誑之甚○王制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及論建國之數恐只是諸儒倣箇如此算法其實不然建國必因其山川形勢無截然可方之理又冀州最濶今河東河北數路都屬冀州雍州亦濶陝西秦鳳皆是至青徐兗豫四州皆相近倣一處其疆界又自窄小其間山川險夷又自不同難槩以三分去一言之○問鄭康成注王制以為諸侯封國與周禮小大不同蓋王制是說夏商以前之制如何曰某便是不甚信此說恐不解有此理○如封建夏商以前只是百里到周方是諸公方五百里諸侯方四百里諸伯方三百里諸子方二百里諸男方百里恁地却取四國地來方添成一國那四國又要恁地却何處討那地來安卿曰或言夏商只有三千里周時乃是七千里曰便是亂說且當時在在是國自王畿至要荒皆然今若要封得較大似夏商時便著每國皆添地却於何處頓放此須是武王有縮地脉法始得恁地時便煞改徙著許多國元在這

以三百里封伯則十一伯以
三百里封子則二十五子以
百里封男則百男可見周禮
所謂五百里四百里三百里
二百里一百里者乃是指其
廣袤所至實地言之而非以
四面之數計之也此朱子所
以力攻陳君舉之謬而斥之
為謾人也至陳用之謂百里
七十里五十里之三等乃正
封之實地而五百里四百里
三百里二百里一百里者則
所統之附庸其說尤似近理
然方五百里者為方百里者
二十五也豈公之正封止得
方百里者一而附庸及得方
百里者二十四乎方四百里
者為方百里者十六也豈侯
之正封止得方百里者一而
附庸反得方百里者十五乎

裏底今又著徙去那裏宗廟社稷皆著改易如此天
下騷然他人各有定分土地便肯舍著從別處去討
君舉說封疆方五百里只是周圍五百里徑只百二
十五里四百里者徑百里三百里者徑七十五里一
百里者只五十里如此看時尚似相合若是諸男之
地方百里時以此法推之則止二十五里如此却只
是一箇者長某便道他說只是謾人又問三分去一
之說如何曰便不是他們只是不曉事解不行後
便胡說且如川中有六七百里中置數州者那裏地
平坦寸寸是地如這一路某嘗登雲谷望之密密皆
山其中間有些子罅隙中黃白底方是田恁地却如
何去註疏多是如此有時到那解不行處便說從別
處去○南軒孟子說所謂方千里者先儒以謂王畿
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是也蓋方千里則為
方百里者百為田百萬井九百萬夫之地受田者八
百萬夫百倍諸侯之國夫如是而後可以為天子都
畿鎮撫天下而卿大夫元士之采地皆有所容焉故
公侯之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者皆以其田

推之伯子男皆不可通石林
葉氏又謂五百里四百里云
云者合山林川澤言之然亦
不應若此之多則夫欲合異
以為同者皆謬論矣然則孟
子與周禮班固之說孰為可
信曰班固刑法志本非聖經
固難與孟子較異同周禮雖
托名聖人然其書晚出亦難
盡信黃氏曰抄謂當以孟子
之說為正而闕孟子所未詳
其說是也蓋孟子之語魯慎
子曰今魯方百里者五子以
為有王者作則魯在所損乎
在所益乎夫以周禮侯國方
四百里之說算之魯之初封
當有方百里者一十六今魯
止及方百里者五較其初封
已失方百里者十一而孟子
乃猶謂在所當損倘周禮之

言之也獨以其田言之則地雖有廣狹之不齊山林
川澤之相間而制田之多寡則自若也王制謂山陵
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者則傳者
之失矣○周禮所載往往與此不同如曰諸公之地
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
其食者三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三
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
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蓋不知分田建國
之意遷就而為此說耳要當以孟子為正夫在孟子
之時已云去其籍矣又更秦絕滅之餘周官之書存
者無幾矣今之所傳先儒以為雜出漢儒一時之傳
會是不可不攷也○詩傳大全安城劉氏曰周室封
建之法當以武成分土惟三者為正魯侯爵地方百
里以司馬法及小司徒之制推之地方百里者積田
萬井萬井之地以開方之法通之實占地三百萬里
此蓋班祿之制所謂錫之士田者也故南軒張氏以
為分土三等皆以其田言之地雖有山川相間廣狹
不齊而制田之多寡則自若也故其山川城郭宮室

也夫據鄭氏旁加之說。一
之地實出租稅者。止四千九
十六井。若再三分去一。且以
一易再易二而當一。則一
之歲出租稅者無幾矣。○石
林葉氏云。周官。合山林川澤
言。則謂之地。王制。止於可
食之地。則謂之田。以其地方
五百里。而去山林川澤。取其
可食者半。則是附庸在其中。
以其田方百里。皆可食之地。
而山林川澤不在焉。則是附
庸在其外。此與南軒說。似同
而實異。蓋南軒但言山林川
澤不在。上田百里之中。而不
言山林川澤。當若干里。立說
最圓。葉氏則附會公五百里
之說。而謂公之土田。比於百
里。合山林川澤與附庸。則共
為五百里。然則公之土田。僅

五命。王之三公八命。卿六命。其大夫四命。而士不言
命。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也。以八命之公
六命之卿。其地視九命之公侯。以四命之大夫。其地
視七命之伯。以三命之元士。其地視五命之子男。蓋
在內者。卑其命而祿必視其外。則名有所屈。而實有
所養。在外者。崇其命而祿不異乎內。則名有所伸。而
實有所守也。載師。土田任近郊之地。家邑之田。任稍
地。小都之田。任縣地。大都之田。任疆地。此所謂視侯
伯子男者也。士之受田。寡矣。而近地為可容。故任之
於近郊。公卿大夫之田。多矣。非遠地不可。故任之於
縣。豈此周采地之別也。鄭氏釋大司徒。以王制。縣內
之數。為夏之采地。周則未聞。釋小司徒。又曰。采地百
里之國。凡四都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二十五里。凡四
甸。孔穎達謂家邑采地各二十五里。在三百里內。小
都各受五十里。在四百里內。大都各受百里。在五百
里內。既曰周之采地。未聞又曰采地二十五里之國。
凡四甸。其言不特異
於孟子。又自戾也。

居其一。而山林川澤及附庸
反居其二十四乎。此其所以
不如南軒之穩也。安城劉氏
與陳用之皆謂附庸在分土
百里之外。而陳氏則附會於
公五百里云云。其說亦似同
而實異也。
份按王制云。天子三公之田
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
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
視附庸。明與孟子異。蓋祖孟
子而失其意者也。陳用之葉
石林欲牽合為一。非也。○載
師云。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
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
田。任疆地。註云。家邑。大夫之
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
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疏
云。天子大夫各受采地二十
五里。在三百里之內。天子之

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
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
以代其耕也。
十倍之也。四四倍之也。倍加一倍也。徐氏曰。大國
君田三萬二千畝。其入可食音嗣下可二千八百八
十人。卿田三千二百畝。可食二百八十八人。大夫田
八百畝。可食七十二人。上士田四百畝。可食三十六
人。中士田二百畝。可食十八人。下士與庶人在官者
田百畝。可食九人。至五人。庶人在官。府史胥徒也。周禮

外止有下大夫。別無士大夫。矣。下文又云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則是諸侯仍有上大夫。似自相抵牾。孔疏謂就下大夫之中更分其上。下。其從而為之說亦巧矣。○孟子但言卿一位而不言列國之卿數。王制云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皆命於天子。小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天子。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夫曰小國二卿。而上文乃謂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則是小國又有三卿。何也。鄭氏云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此文似誤脫耳。未知然否。語類問語有大國三卿。次國二卿。小

兼官其實府史胥徒無許多。○古者制國土地亦廣。非如孟子百里之說。禹會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後來更相吞噬。到周初只有千八百國。是不及五分之一矣。想其併得來儘大。周封新國。若只用百里之地。介在其間。豈不為大國所吞。亦緣是誅紂伐奄滅國者。五十。得許多土地。方封得許多人。附語錄問府史胥徒不知皆民為之。抑別募游手為之。曰不可曉。想只是民為之。然府史胥徒各自有祿。以代耕。則又似別募游手矣。以周禮考之。人數極多。亦安得許多閑祿。給之。某嘗疑周禮一書亦是起草。未曾得行。蓋左氏所紀當時官號職位甚詳。而未嘗及於府史胥徒。則疑其方出於周公草定之本。而未經施行也。使其有之。人數極多。何不畧見於他書。如至沒要緊職事。亦設人甚多。不知何故。但嘗觀自漢以來。及前代題名碑所帶人從胥吏亦甚多。又不知如何皆不可曉。○王制孔疏鄭云庶人在官。謂府史之屬者。則周禮大宰云府六人。史十有二人。云之屬。謂工人賈人及胥徒也。云官長所除不命於天子。國君者。官長謂冢宰

國孤卿之說恐未可從。○大國三卿者。疏謂立司徒兼冢宰之事。立司馬兼宗伯之事。立司空兼司寇之事也。○王制謂大夫五人。疏云司徒之下置小卿二人。一是小宰。一是小司徒。司寇之下亦置二小卿。一是小司寇。一是小司空。司馬之下惟置一小卿。小司馬。未知是否。○孟子不言上士中士下士之數。王制止言上士二十七人。而不明言中士下士之數。鄭註曰上九中九下九也。賈疏曰上九中九下九。勉人為高行。故總以上士言之也。嚴陵方氏曰上士二十七人。中下之士與之為三分焉。合而為八十一人。也。山陰陸氏曰上士二十七人。中士下士各八十一人。

為天官之長。司徒為地官之長。自所命。或若大府為府藏官之長。大司樂為樂官之長。是也。言所除者。謂所命之官。除去其舊名。籍周禮註云。凡府史以下官長。所自辟除。以其非九命之內。故知不命於天子。國君也。若子男之士。雖無命。亦當命於國君也。以其稱士。故也。○周禮賈疏治官六十。其下府史皆太宰辟召。除其課役而使之。非王臣也。周禮之內。府史大例皆府少而史多。而府又在史上。唯有御史百有二十人。特多。而在府上。鄭云以其掌贊書數多也。又有府兼有史。以其當職事繁故也。或空有史而無府者。以其當職事少。得史即足故也。至於角人羽人等。直有府無史。以其當職文書少。而有稅物須藏之。故直有府也。膳人食醫之等。府史俱無者。以其專官行事。更無所須故也。周禮之內。唯有天府一官。特多。於史以其所藏物重故也。○淺說祿足以代其耕。兼下士與庶人在官者。言末一節。以庶人在官者。言而不及下士者。想下士之祿無五等。只等上農夫耳。○徐氏說君卿大夫士田許多畝。可食許多人者。只是據孟

也。虞陵胡氏曰：士之數，國各二十七人，三分之，上士之數居大半，中士下士之數各居上士之三分之一也。延平周氏曰：上士二十七人，中士下士各居其三分之一，則二百四十三人也。金華邵氏曰：諸侯雖有上中下士，惟上士常置，中士下士有時而缺也。未知其孰是也。

子下文一夫百畝，上農夫食九人，起數耳。○蒙引：此所謂田，皆指助法之公田而言，除起外八區。
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
三謂二倍之也。徐氏曰：次國君田二萬四千畝，可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卿田二千四百畝，可食二百十六人。
通考：詹氏道傳曰：其次國地方七十里者，以開方計之，為方十里者四十，有九為方一里者四千九百，為田四百四十一萬畝，三分去一，計為井一千六百三十三井，井之三之一為田計一百四十七萬畝，外實有為井三千二百六十六井，井之三之二為田計二百九十四萬畝，除公田每井百畝，計三萬六千

份按王制云：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謂其皆足食九人，無差等也。以別于庶人在官者，差等者也。上字不當刪去。

六百六十六畝，畝之三之二，公田內每井再除二十畝，為八家廬舍，該除六萬五千三百三十三畝，畝之三之一，公私通田計二百八十七萬四千六百六十六畝，畝之三之二，私田收二百六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畝，畝之三之一，公田收二十六萬一千三百三十三畝，畝之三之二，君祿賦田二萬四千畝，卿田三大夫祿者，大夫之田八百畝，三大夫祿則計二千四百畝，大夫倍上士者，上士田四百畝，倍之則八百畝，上士倍中士者，中士田二百畝，倍之則四百畝，中士倍下士，則下士田一百畝，倍之則二百畝，下士與庶人同祿，則其田百畝，王制所謂諸侯之下士視農夫，祿足以代其耕者也。王制云：次國三卿，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古註：士之數，國皆二十七人，各三分之，上九，中九，下九也。次國三卿，卿二千四百畝，三卿計七千二百畝，下大夫五人，人八百畝，五人計四千畝，上士田人四百畝，上士九人，則計田三千六百畝，中士九人，賦田二百畝，共計一千八百畝，下士九人，人賦田百畝，九人計九百畝，已上自君田

困勉錄曰存疑云大國以下三條雖有君十卿祿字然却重在臣上與天子之卿受地視侯一般以公侯伯子男班祿已見上故也四書脉云大國三節只重在臣祿上蓋君祿已見於天子之制節故也必言君祿者以之為準則耳按存疑與睡庵意同皆謬也謂君祿已見於上而不重只重臣祿然則班爵節所謂君一位者亦豈不重而只重臣爵乎以此例之可見矣

以下總賦田四萬一千五百畝尚餘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三十三畝畝之三之一

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

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

足以代其耕也

二即倍也徐氏曰小國君田一萬六千畝可食千四

百四十人卿田一千六百畝可食百四十四人

朱子曰君十卿祿者猶今之俸祿蓋君所自得為私用者至於貢賦賓客朝覲祭享交聘往來又別有財儲為公用如今太守既有料錢至於貢賦公用又自有錢也○趙氏曰由卿而上三等之國異由大夫而下三等之國同者蓋卿而上其祿寔厚苟不為之殺則地之所出不足以供大夫而下其祿寔薄苟為之殺則臣之

所養不能自給也通考詹氏道傳曰小國地方五十里開方計之為十里者二十有五方一里者二千五百為田二百二十五萬畝三分去一計為井八百三十三井井之三之一為田七十五萬畝實有為井一千六百六十二井井之三之二為田一百五十萬畝除公田每井百畝計一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畝畝之三之二公田內每井再除二十畝為八家廬舍該除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畝畝之三之一公私通實收一百四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畝畝之三之二私田收一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畝畝之三之一公田收一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畝畝之三之一君祿賦田一萬六千畝卿祿倍大夫者大夫人賦田八百畝倍之則為一千六百畝大夫倍上士者上士人賦田四百畝倍之則為八百畝上士倍中士者中士人賦田二百畝倍之則為四百畝中士倍下士者下士人賦田一百畝倍之則為二百畝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則人賦一百畝也王制云小國二卿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各三分之上九中

日知錄曰為民而立之君故班爵之意天子與公侯伯子男一也而非絕世之貴代耕而賦之祿故班祿之意君卿大夫士與庶人在官一也而非無事之食是故知天子一位之義則不敢肆於民上以自尊知祿以代耕之義則不敢厚取於民以自奉不明乎此而侮辱人之君常多於三代之下矣○四書脈曰末節發明祿足代耕之義只因上

九下九也小國二卿每卿田一千六百畝二卿則賦田三千二百畝下大夫五人一人賦田八百畝五人則賦田四千畝上士九人一人賦田四百畝九人則計田三千六百畝中士九人一人賦田二百畝九人則計田一千八百畝下士九人一人賦田百畝九人則計田九百畝已上自君祿以下總賦田二萬九千五百畝尚餘二十萬三千八百三十畝三畝畝之三之一也

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食音嗣

獲得也一夫一婦佃田百畝加之以糞糞多而力勤者為上農其所收可供九人其次用力不齊故有此

說同祿而未明說同祿之中有不同處故又說此一節○困勉錄曰按所謂同祿之中有不同者蓋庶人在官雖云與下士同祿然下士之祿無差而庶人在官之祿有差此其不同也非指九人至五人之不同也○呂晚村曰末節原以為庶人在官者定制祿之準則從此推之則君卿大夫士之制祿義亦盡此而凡祿之制皆起於農則爵位之原亦起於農天生民而立君師義皆包舉矣然此題外微意也

五等庶人在官者其受祿不同亦有此五等也附王制孔

疏史記云上地畝一鍾鐘六斛四斗百畝百鍾則六百四十斛案食貨志又云上地其收自四斛則百畝四百斛也案廩人中歲人食三鬴其九人之內老幼相通不皆人食三鬴故食九人也其民之常稅不過什一又庶民喪祭費用又少且年有豐儉不但上孰崔氏以為畝皆一鍾人恒食四鬴又為什二而稅又云祭用數之份者苟欲計算使合其義非也○語錄古者百畝之地畝皆收一鍾為米四石六斗以今量較之為米一石五斗耳○問百畝之田可食九人其次八人七人六人五人此等差別是地有肥瘠耶抑糞溉之不同耶曰皆人力之不同耳○文集答張仁叔書李悝百畝而收百五十石者粟也鼂錯百畝而收不過百石者似恐是米然則其多少田自有不同耳○文獻通考按周家授田之制但如大司徒遂人之說則是田肥者少授之田瘠者多授之如小司徒之說則口衆者授之肥田口少者授之瘠田如王制

份按孟子明庶人在官者亦有五等之差而周禮疏謂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府食八人史食七人胥食六人徒食五人非也

孟子之說則一夫定以百畝為率而良農食多惰農食少三者不同○王制糞作分註疏引周禮小司徒上地家七人解此段按小司徒言上地中地地下地以田之肥瘠言之王制言上農次農下農以入之勤怠言之當如集註○黃氏曰抄班祿尊卑之差必本於上農夫者示祿出於農等而上之皆以代耕者也○蒙引上中下農田皆百畝而有上中下食之差等者全在百畝之糞上糞多而力勤者為上農糞多便是力勤也非糞多自糞多力勤自力勤觀下文云其次用力不齊故有此五等而不及於糞可見如此方與本文契合糞即是人力所為者○佃治田也○存疑農之五等以力之勤惰而分官祿五等以事之煩簡而分○愚按此章之說與周禮王制不同蓋不可考闕之可也○周禮地官司徒凡建邦國以土圭上其地猶言度其地而制其域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

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記王制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通考趙氏憲曰周禮大司徒云諸公之地方五百里諸侯方四百里而孟子言公侯皆方百里周禮言諸伯地方三百里子男二百里男百里而孟子言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如小司徒云上地家七人而孟子言上地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周禮言中地家六人而孟子言中食七人中次

份按或問云。或問孟子所論班爵封國之制皆與周禮不合。何也。曰是不可攷矣。蓋自孟子時已無明驗。而周禮後出。又有不可盡信者。是以諸

儒之說紛然而卒不能得其正也。此條之意蓋於孟子及周禮互異之說兩無所偏主。故以諸儒紛然卒不能得其正二句結之。若如語類所謂畢竟周禮底是云云。乃是信周禮而不信孟子。夫既以周禮為主。便當取正於周禮。如何可接諸儒紛然不得其正二句乎。○孟子雖不得其詳。然既聞其畧。必然可據語類反主周禮。非是或問謂周禮後出不可盡信。最為得之。乃舍或問而取語類何也。

食六人。此不與周禮同也。王制言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而孟子以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一位。凡六等。王制言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而孟子則自君一位。至下士一位。凡六等。王制主於分田制祿。而孟子主於制地分祿。王制言天子之三公。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而孟子則言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元士受地視子。男。不與王制同也。程子曰。孟子之時。去先王未遠。載籍未經。秦火然而班爵祿之制。已不聞其詳。今之禮書。皆掇拾於煨燼之餘。而多出於漢儒一時之傳。會奈何欲盡信而句為之解乎。然則其事固不可一二追復矣。問

想見沒理會。是以諸儒之說紛然而卒不能得其正也。○慶源輔氏曰。程子之說。足以救陋儒泥古之失。但據其所傳而姑存之。使千百世之後。一遇大聖。則必能因其大體而詳其節目。推其既往。以為一時之制。而先代聖王之法。庶乎其可復見矣。○新安倪氏曰。周禮一書。劉歆以為河間獻王得之。李氏女子。劉歆以前。世無傳習之者。朱子謂周禮底是南軒嘗謂當以孟子為正。朱子恐非定說。以周書武成分土。惟三證之。周禮之說。恐不可信。若王制則漢文帝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而作將以興王者之制度。成於漢儒之手。宜其有與他書不合者。又按朱子謂嘗疑周禮一書。方是起草。未曾得行。蔡九峯亦曰。周禮首末未備。周公未成之書也。竊意此說為是。然則冬官之闕。蓋其所未嘗筆者歟。通考朱氏公遷曰。孟子以貢助徹告。滕文公以班爵祿答北宮錡。亦皆制度之損益。不常者可言其畧。而不可言其詳也。然北宮錡但欲聞其制而已。故特誦其所聞如此。文公則欲見諸施行。故即其所聞而復以意推廣之。蓋其答北宮錡

四書摘訓曰孟子本意只是由大夫說到君由小國說到大國又由國君說到天子則貴之極而不挾之至矣乃以貴為等差非於不挾貴中分優劣也過至舜尚節不可云王公之尊賢何如只當云非惟大國之君為然也雖天子亦有之○說統曰此章論交友之道只是一個友德而不可挾本文友其德也一語是

者即夫子文獻不足之歎也其所以告文公君臣者即夫子告顏淵以為邦之道也聖賢所言之意有相類者若此附黃氏曰抄集註謂與王制周禮不同而不敢質其說此謹之至也然孟子生周之末其詳已不聞漢文帝時作王制果何為而反得其詳漢哀而周禮出於王莽家之劉歆恐尤難與孟子較異同也當以孟子之說為正而闕孟子之所未詳

○萬章問曰敢問友孟子曰不挾長不挾貴不挾兄弟而友友也者友其德也不可以有挾也

挾者兼有而恃之之稱慶源輔氏曰兼夫有與恃二不恃則未謂之挾也○新安陳氏曰有挾則取友之意不誠賢者必不與之友矣三者之中挾貴尤常情所易犯下文四節皆不挾貴者但有小大之差耳通考朱氏公遷曰此自交友而言之不可有挾者交友

通章大綱而未節把尊賢貴實並言正見得尊賢之義同於貴實則貴之不可挾明矣孟獻費惠晉平帝堯正以古之不挾貴者立個尊賢的樣子不重分人之優劣○困勉錄曰孟獻費惠晉平無優劣若堯與二人則自有優劣但只要見雖天子亦不挾耳故云不重在優劣○翼註曰賢即德也

之誠主乎敬信者交友之本車馬不拜者交友之義不可則止所以全其交也死於我殯所以盡其交也此則友道之變也

孟獻子百乘之家也有友五人焉樂正裘牧仲其三人則子忘之矣獻子之與此五人者友也無獻子之家者也此五人者亦有獻子之家則不與之友矣乘去聲下同

孟獻子魯之賢大夫仲孫蔑莫結反也張子曰獻子忘其勢五人者忘人之勢不資其勢而利其有然後能忘人之勢若五人者有獻子之家則反為獻子之所賤矣慶源輔氏曰獻子忘其勢不挾貴也五人忘人之勢無獻子之家也孟子歷舉四人事首於獻

在費縣西北二十里魯季氏邑王伯厚謂費惠公孟子既稱爲小國之君加以楚世家有鄒費邾邳意戰國時魯季氏以邑爲國而僭稱公與同時金仁山註孟子與之不謀而合亦以爲季孫氏僭引曾子書有費君費子之稱余更博考之呂氏春秋言以滕費則勞以鄒魯則逸劉向說苑言魯人攻鄆曾子辭於鄆君鄆君曰寡人之於先生也魯世家言悼公時三桓勝魯如小侯界於三桓之家六國表並同則爲季氏之疆僭以私邑爲國號殆無復疑憶少讀黃蘊生天下有道禮樂征伐全章文末云諸侯乘已盡之氣陪臣無先澤之貽其勢不折而入於大夫不止夫既折

而入於大夫又豈五世所能限耶噫君失其權天道亦有時而不應甚可懼也茲因有臧季氏事歎息以爲莫可易焉又曰集註費邑之君邑字翼註曰然終於此而已以下亦不甚重引平公還是取其不揆意但微致不滿意耳

飽敬賢者之命也○范氏曰位曰天位職曰天職祿

曰天祿言天所以待賢人使治天民非人君所得專

者也慶源輔氏曰平公之於亥唐則知所敬矣然不能與之共天位治天職食天祿則是不能推廣

是心以體天而治民以及於國也○西山真氏曰天

位所以處賢者天職所以任賢者天祿所以養賢者

三者皆天所以待賢人使治天民者也而晉平公之

於亥唐特虛尊之而已未嘗處之以位命之以職食

之以祿也此豈王公尊賢之道哉

舜尚見帝帝館甥于貳室亦饗舜迭爲賓主是天子而

友匹夫也

尚上也舜上而見於帝堯也館舍也禮妻父曰外舅

謂我舅者吾謂之甥見爾雅堯以女妻舜故謂之甥

貳室副宮也堯舍舜於副宮而就饗其食蒙引舜尚見帝節

不可以爲此正是承上文言王公之尊賢處蓋堯之

於舜固能與共天位治天職食天祿然孟子此節本

意只在無所挾上故曰是天子而友匹夫也上文所

以著箇非王公之尊賢者蓋不如此貶之則平公之

於亥唐其尊賢爲極矣又孰知其爲有所未至者耶

迭爲賓主舜尚見帝帝館甥於貳室則舜爲賓而

堯爲主亦饗舜則堯爲賓而舜爲主故迭爲賓主也

○天子友匹夫是爲何友其德也要見此意故未暇

及其天位治天職處○亦饗舜謂饗於舜也故註云

堯舍舜於副宮而就饗其食若曰就饗以食則亦堯

爲主矣蓋此食是舜所設者

用下敬上謂之貴用上敬下謂之尊賢貴尊賢其

孟子大全卷之二十一 萬章下

義一也

貴貴尊賢皆事之宜者然當時但知貴貴而不知尊

賢故孟子曰其義一也○此言朋友人倫之一所以

輔仁故以天子友匹夫而不為詘曲勿反以匹夫友天

子而不為僭此堯舜所以為人倫之至而孟子言必

稱之也雲峯胡氏曰中庸五達道於君臣父子夫婦

長幼不言交獨曰朋友之交集註云天子友匹夫而不為詘匹夫友天子而不為僭此易之所謂

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即中庸所謂朋友之交也朋友居人倫之一而足以輔仁則又有裨於人倫者也孟子

子言性善必稱堯舜既稱其盡君臣之倫又稱其盡父子兄弟之倫此則又稱其盡朋友之倫朋友人倫之一非如堯之友舜不足以為朋友人倫之至附蒙

吳因之曰交際何心之問便道是未必好心孟子曰恭也便道是一團好心此雖開端之詞便已各露大意卻之卻之為不恭亦要藏欲卻意言卻之未為不可何故便道不恭

說統曰何故語氣承恭字萬章之意以為交際既是恭辭讓亦是恭如何卻便為不恭此是疑其當卻意又曰交際即暗指諸侯說恭以致餽者

引通章是用上敬下止是尊賢其言用下敬上而貴貴者主意在其義一也○用上敬下不必謂用上之禮以敬下也只謂以上敬下也用訓以處多如此

○總註單舉以天子友匹夫者舉重以見輕也

○萬章問曰敢問交際何心也孟子曰恭也

際接也交際謂人以禮儀幣帛相交接也問如此者何心也

安陳氏曰所以表見其恭也附蒙引此章之言萬章始終以為當却孟子始終以為可受蓋仲尼不為已

甚之學而其義之精則在於夫謂非其有而取之者盜也充類至義之盡也一條○觀此章之言見孟子

所學之中正其曰願學孔子良不誣也不受萬鍾夫豈苟哉

曰卻之卻之為不恭何哉曰尊者賜之曰其所取之者

義乎不義乎而後受之以是為不恭故弗卻也

言不恭以卻餽者言

卻不受而還之也再言之未詳也衍文萬章疑交際之
閒有所卻者人便以為不恭何哉孟子言尊者之賜
而心竊計其所以得此物者未知合義與否必其合
義然後可受不然則卻之矣所以卻之為不恭也新
陳氏曰若計其物之初得合義與否而酌其辭受受
其合義者則卻之者必以為不合義也有此心非恭
矣附存疑而後受之下含箇卻意故曰以是為不恭
聖賢言語多有如此者註不然則却之正補其意
曰請無以辭卻之以心卻之曰其取諸民之不義也而
以他辭無受不可乎曰其交也以道其接也以禮斯孔
子受之矣

萬章以為彼既得之不義則其餽不可受但無以言

辭間去聲一作本而卻之直以心度待洛反其不義而託於

他辭以卻之如此可否邪交以道如餽賤聞戒周其

飢餓之類接以禮謂辭命恭敬之節孔子受之如受

陽貨烝豚之類也慶源輔氏曰他辭卻之視貪利者固優然亦失之過由此而甚之必

至於為於陵仲子而後已孔子受之者得中道也附

存疑交接只一般道是大綱禮是節目道如義以為質之義禮如禮以行之之禮亦有合道而不合禮者此道與禮之分也

萬章曰今有禦人於國門之外者其交也以道其餽也

以禮斯可受禦與曰不可康誥曰殺越人于貨閔不畏

說統曰引禦以為例只為下文諸侯猶禦句埋脚亦可受禦句是倒跌語不是疑詞

死凡民罔不誅是不待教而誅者也殷受夏周受殷所
 不辭也於今為烈如之何其受之與平聲散書作慙徒對反
 禦止也止人而殺之且奪其貨也國門之外無人之
 處也萬章以為苟不問其物之所從來而但觀其交
 接之禮則設有禦人者用其禦得之貨以禮餽我則
 可受之乎康誥周書篇名越顛越也今書閔作啓無
 凡民二字敵怨也言殺人而顛越之因取其貨閔然
 不知畏死凡民無不怨之孟子言此乃不待教戒而
 當即誅者也如何而可受之乎通考吳氏程曰古人斷獄必有教戒之詞

份按萬章謂交際當卻論雖
 失中然其意亦豈可厚非輔
 氏斥之為詖詞過矣

此言欲殺之速猶
 所謂不以聽也 商受至為烈十四字語意不倫李
 氏以為此必有斷簡或闕文者近之而愚意其直為
 衍字耳然不可考姑闕之可也問殷受夏周受殷所不辭也於今為烈趙氏謂三代相傳以此法不須辭問也於今為烈烈明法如之何受其餽也或者謂若義在可受則三代受人之天下而不辭今禦人者乃為暴烈不義如此如何而可受其餽乎烈如詩序所謂厲王之烈者暴虐之意云爾或又以為烈光也三代相受光烈至今也是三說者擇一而從之可也何至闕而不為之說乎朱子曰本文十四字自與上下文不相屬如趙氏之說則辭受二字與上下文亦不相似或者二說亦覺費力不若闕之之愈也○慶源輔氏曰孟子既以開曉之如此萬章猶不能反其意之偏以味孟子之言而復為此問此正所謂詖辭蓋陷於卻之之意而不覺也故孟子又引康誥之說以曉之通考仁山金氏

曰舊說亦自可通蓋殺人而奪其貨人所共惡於法皆不待教而誅者也此法殷受之夏周受之殷不待辭說今尚明烈則禦奪之貨如之何其可受乎

說統曰猶禦數語是章發問本意指諸侯暴征橫斂說又曰子以為有王者五句不是為諸侯分辯只是原理由法見得諸侯非禦得之貨不害為可受耳法與義雖是二項却相承說言以法而例論之固未同於盜以義而極言之方似於盜若從常論之畢竟諸侯不是盜也○困勉錄曰翼註亦如此相承說達說謂二段平看者似非又曰玩淺說則又似以下段推原上段之意言王者所以不比而誅之者何也由義有不可一概

曰今之諸侯取之於民也猶禦也苟善其禮際矣斯君子受之敢問何說也曰子以為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夫謂非其有而取之者盜也充類至義之盡也孔子之仕於魯也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獵較猶可而况受其賜乎比去聲夫音扶較音比連也言今諸侯之取於民固多不義然有王者起

論者也亦拘○說統曰按取非其有二語舊解只作虛虛論理之詞不著諸侯身上不知此二語正指定諸侯說若曰夫謂諸侯之取非其有為盜者乃充不義之類直到義之至精至密處來論

必不連合而盡誅之必教之不改而後誅之則其與禦人之盜不待教而誅者不同矣夫音扶禦人於國門之外與非其有而取之二者固皆不義之類然必禦人乃為真盜其謂非有而取為盜者乃推其類至於義之至精至密之處而極言之耳非便以為真盜也然則今之諸侯雖曰取非其有而豈可遽以同於禦人之盜也哉又引孔子之事以明世俗所尚猶或可從况受其賜何為不可乎獵較未詳趙氏以為田獵相較奪禽獸以祭孔子不違所以小同於俗也張氏

以為獵而較音教所獲之多少也二說未知孰是慶源輔氏

日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於此可見孟子待人之恕夫謂非其有而取之者盜也充類至義之盡也於此又可見孟子析理之精夫執其充類盡義之說而欲一槩以繩人幾何而不流於於陵仲子之為哉

曰然則孔子之仕也非事道與曰事道也事道奚獵較也曰孔子先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曰奚不去也曰為之兆也兆足以行矣而不行而後去是以未嘗有所終三年淹也與平聲

此因孔子事而反覆辯論也事道者以行道為事也事道奚獵較也萬章問也先簿正祭器未詳徐氏曰

說統曰先簿正以下俱是說孔子委曲以事道之事為之兆也五句只重不可行而不為悻悻意不重決去意○翼註曰下正字亦即帶簿字言不可另作一句言不以四方難得之物供此簿之所正者○四書脈曰兆足以行而不行非是不能行其兆蓋兆既行則知吾道有可行而又不大行其道則是知而不能行而人終不足以有為故不得已而去之速也未嘗終三

年淹是又因魯事而繫其所往之國不輕留也○翼註曰為之兆也不專指正祭器事凡三月內大治所行者皆小試行道之端意蓋當時疑夫子之道當年莫究累世莫殫畏其難行使孔子因獵較一事不合而即去則人終不知聖道之果可行終覺其不近人情而益運疑畏矣故不去而留身於魯正欲以其隨試輒效者示人以吾道可行之朕兆也譬如醫者初至病人之家病人未知信從鍼石難施且略施湯藥治愈一二標病使信我有手到病除之驗方可漸次施功要會此意○吳因之曰孔子之仕也一節有三問三答却下二問即足首一問意下二答即足首一

先以簿書正其祭器使有定數而不以四方難繼之物實之夫音扶器有常數實有常品則其本正矣彼獵較者將久而自廢矣未知是否也兆猶卜之兆蓋事之端也孔子所以不去者亦欲小試行道之端以示於人使知吾道之果可行也若其端既可行而人不能遂行之然後不得已而必去之蓋其去雖不輕而亦未嘗不決是以未嘗終三年留於一國也慶源輔氏曰以孔子所謂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之說與夫著之空言不如載之行事之說而觀之則是乃聖人之心也又曰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於以見聖人同物之仁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於以見聖

答意曰。事道矣。獵較。見獵較。非事道也。曰先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見無妨於事道也。曰奚不去。見行道之難如此。何故不去。亦疑其非事道也。曰為之兆也。兆足以行矣。不行而後去。亦見其為事道也。大抵萬章終以為非事道。孟子終以為事道。此一節大旨。又曰孔子之任一節。總是見為事道。然就中細看。亦多少委曲。婉轉。不為已甚之意。

人處事之智。未嘗有所終。三年之淹。於以見聖人制行之勇。附存疑。魯人獵較。舊俗也。孔子亦獵較。依舊俗為之。而不變也。萬章之意。以事道者。便當以道變易其俗。今孔子亦獵較。是不以道易天下也。故曰事道矣。獵較。孟子謂孔子之不變其俗。先正其本也。先簿正祭器。則祭器有常數。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則祭物有常品。器有常數。物有常品。則不消遠取物。以供祭。彼獵較者。將久而自廢。此聖人陰移默奪之功。其不變俗之中。自有變之者在。若急於目前。除奸革弊。此淺陋者之所為。何足以知聖人之作用哉。○萬章有奚不去之疑。意以君子所至。便當以道易天下。扶衰救弊。撥亂反正。今不能救習俗之弊。姑從之。而陰為之圖。是道不可行於義。不當留也。孟子言孔子所以不去者。欲小試行道之端。以示於人。使人知聖道之果可行。爾聖人之用於魯。凡其所行。使鬻雞豚者。不飾賈。男女行者。別於途。三月而魯大治。皆其試行道之端。以示於人者也。○為之兆。在先簿正祭器外。蓋聖人欲試行道之端。以示人於獵較一事。且姑

置之。而陰為之圖。先簿正祭器。正是陰為之圖。更有試行道之端。在若前所云是也。此聖人作用之妙處。不然人方未知聖道之果可行。吾輒舉其小者。整頓之。人心未孚。而已駭。小弊未能革。而身已不見用矣。而謂聖人為之乎。○蒙引。獵較而不先簿正祭器。亦安得以四方之食。供簿正。耶。且獵較亦制於地之有限。何有四方之食。耶。曰。一國有一國之四方。一邑有一邑之四方。不可泥也。○孔子之同俗者。皆不得已。同俗也。非其本心也。故萬章曰。奚為不去。而必為此不得已之事乎。

孔子有見行可之仕。有際可之仕。有公養之仕。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

見行可見其道之可行也。際可。接遇以禮也。公養。國

說約曰。行道夫子之本心也。不得已而際可公養。亦順而弗拒。引入以向道。猶為之兆之心也。若徒曰。禮際公養而已。豈夫子周旋於衛之心哉。見紹聞編。○四書脈曰。見行可亦見委曲之事。不可說得太好。○吳因之曰。謂之見行

可者謂其道略有可行即便
仕了不必求全責備○翼註
曰際可公養俱是萬一其道
之行俱是事道○說統曰論
社之義即行可已非正局乃
孔子在當時則行可之外有
際可又有公養若是不委曲
以行道則今諸侯苟善其禮
際猶夫際可公養之意君子
受之亦猶夫孔子見可際可
公養之仕之心何必固卻以
絕夫行道之機此孟子願學
孔子處○困勉錄曰行可際
可公養不可說得太好若說
得太好便與下桓子靈公孝
公不對敏須說得有分寸又
曰季桓衛靈衛孝即今之諸
侯一流也而孔子所謂見行
可際可公養即在乎此然則
豈為已甚者哉此三段須得

君養賢之禮也季桓子魯卿季孫斯也問孔子仕於
季桓子何也朱子曰當時季氏執國柄定公亦自做
主不起孔子相魯皆由桓子及桓子受女樂孔子便
行矣問墮三都季氏何以不怨曰季氏是時自不奈
那陪臣何故假孔子之力以去之桓子臨死謂康子
曰使仲尼之去而魯終不治者由我故也孔子是時
也失了機會不會做得成○慶源輔氏曰見行可庶
乎道之行也際可通其禮之
宜也公養受其養之義也 衛靈公衛侯元也孝公
春秋史記皆無之疑出公輒也慶源輔氏曰或是字
公為孝公因孔子仕魯而言其仕有此三者故於魯
皆不可考則兆足以行矣而不行然後去而於衛之事則又受
其交際問餽而不卻之一驗也新安陳氏曰以此釋

此意不是空空證據又曰此
節是歷舉孔子生平仕進之
跡以結上文之意見行可際
上仕魯際可公養應上交際
見行可是實際可公養是主
三句合看又有「層委曲一
層之意」

說統曰仕非為貧也可宜重
看言仕果徒為貧乎哉非也
有時乎為貧亦其出於不得
已耳則其非為貧也可見○
翼註曰家貧親老或道與時
違不是兩事○困勉錄曰劉
上王云註仕本為行道行道
二字宜虛舍以在末節故也

首本意有照應有收拾通考朱氏公遷曰禹稷顏子
過門不入顏子居陋巷以時位之顯晦言曾子之與
子思居武城居衛孟子之規蜚盡以地位之尊卑言
孔子去齊去魯以勢分之親疎言行可際可公養之
仕以遇合之淺深言 ○尹氏曰不聞孟子之義則自
此見聖賢處物之義 好者為於音陵仲子而已聖賢辭受進退惟義所
在愚按此章文義多不可曉不必強上為之說
○孟子曰仕非為貧也而有時乎為貧娶妻非為養也
而有時乎為養為養並去
仕本為去聲行道而亦有家貧親老或道與時違而
但為祿仕者如娶妻本為繼嗣而亦有為不能親操

倉刀井曰而欲資其餽養者新安陳氏曰下二句不

不復言此附蒙引此章蓋為當時有為貧而苟祿者

發不知高官厚祿非為貧之具也既是為貧便自有

為貧者所宜做得官豈可苟哉存疑首節言為貧

為貧者辭尊居卑辭富居貧

貧富謂祿之厚薄蓋仕不為道已非出處上聲之正故

其所居但當如此

辭尊居卑辭富居貧惡乎宜乎抱關擊柝惡平聲

柝夜行所擊木也蓋為貧者雖不主於行道而亦不

翼註曰此時方道與時違凡有行道之責者皆做不得恐涉苟祿也唯如抱關以司出入擊柝以司晨昏吾但二事

克盡便不為苟祿了即使朝廷昏亂生民陷危都與我無干矣如此方處之安也亦不限定此一官只是舉例之辭

○份按翼註以抱關擊柝為二事與蒙引不同恐當以蒙引為正

四書釋地又續曰集註柝行夜所擊木也本用趙氏註今

皆謂為夜行雖監本亦然夫行夜夜行何當霄壤陸德明

左傳釋文柝以兩木相擊以行夜也說文作柝一作柝夜

行所擊者恐亦本是行夜

四書脈曰會是總計計是分計○困勉錄曰翼註云玩而

已矣三字其意若曰今吾之職不過如此而已外此別無

可以為祿新安陳氏曰卑官雖無行道之責薄祿亦無苟受之理故惟抱關擊

柝之吏位卑祿薄其職易稱二字並去聲下同為所宜居也

李氏曰道不行矣為貧而仕者此其律令也若不能

然則是貪位慕祿而已矣南軒張氏曰既曰為貧則不當處尊與富若處尊與

富是名為為貧而其竊位也處尊富則當任行道之責

附蒙引此要見其職易稱之意下文會計當而已矣牛羊茁壯長而已矣而已矣字正見其職之易稱也○抱關擊柝只是一事古人為關以禦暴而關

之守莫重於夜柝

孔子嘗為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為乘田矣曰牛

羊茁壯長而已矣委烏偽反會工外反當都浪反乘去聲茁阻刮反長上聲

行道之責所以可居也新說作亦不敢曠其職似高但於而已矣字不醒按不敢曠職意自在言外唯其不敢曠職所以必擇易稱之職也又曰吳因之云要看稱職與行道所以異處蓋職大小隨在皆可以自盡道必大行須事成康濟乃謂行道故委吏乘田職已盡而道不行按此說得稱職與行道分明若如四書脈謂稱職便是行道如為委吏則會計當便是道為乘田則牛羊茁壯長便是道為貧之中仍不失行道之意則合為一件了以此作旁意則可若以此正貼本文則非矣說約曰首節云非為貧則為道矣故以不行為恥又云有時為貧則是不為道矣

故以居卑為官到底只是明此意說統曰蓋因當時之仕者居尊厚而不行其道徒藉口貧仕以自解故發此論言欲貧仕則當辭尊富矣欲居尊富則當行道矣故首曰仕非為貧也末曰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恥也二句最為相應講此章須得此意不可徒為貧仕致詳也○艾子子曰此章為亂世之君子而言也度天下必不能用我立人之朝而道不行只得為貧而祿仕○吳因之曰通章口氣云為貧者道既不行必辭尊富居卑貧安抱關擊柝易稱之職如孔子委吏乘田可也何也位卑則無行道之責立本朝則有行道之責為貧既不

此孔子之為貧而仕者也委吏主委積子賜反之吏也乘田主苑囿芻牧之吏也委吏乘田註見論語序說苗肥貌言以孔子大聖而嘗為賤官不以為辱者所謂為貧而仕官卑祿薄而職易稱也朱子曰程先生說孔子為乘田則為乘田為司寇則為司寇無不可者孟子則必得賓師之位方能行道此便是他能大而不能小處惟是聖人則大小方圓無所不可也

位卑而言高罪也立乎人之本朝音潮而道不行恥也。以出位為罪則無行道之責以廢道為恥則非竊祿之官此為貧者之所以必辭尊富而寧處上聲貧賤也

尹氏曰言為貧者不可以居尊居尊者必欲以行道問位卑而言高罪也以君臣之分言之固是如此然時可以言而言亦豈得謂之出位朱子曰前世固有草茅韋布之士獻言者然皆有所因皆有次第未有無故忽然犯分而言者縱言之亦不見聽徒取辱爾若是明君自無壅蔽之患有言亦見聽不然豈可不循分而徒取失言之辱哉如史記說商鞅范雎之事彼雖小人然言皆有序不肯妄發賈誼固有才文章亦雄偉只是言語急迫失進言之序看有甚事都一齊說了宜絳灌之徒不說而文帝謙讓未遑也易曰艮其輔言有序悔亡聖人之意可見矣○位卑者人責不加焉言高則罪矣故可以姑守其職此為貧而仕之法也若夫立人之本朝則當以行道為任道不行而竊其位君子之所恥也○新安陳氏曰此章始為為貧而仕者言終為位高祿厚者言居卑貧者雖其職易稱尚必求稱其職如孔子之為委吏乘田必求會計之當牛羊之茁是也豈有位高祿厚而

在行道必當辭其有行道之責。居其無行道之責者。此所以宜辭尊富而處卑貧也。須得他言外意。見仕既為貧。復居尊富。是有行道之責。而非無行道之責者。此矣。寧得竊位苟祿也哉。尹註為貧者。不可以居尊。居尊必欲以行道要玩。○呂晚村曰。孟子此章似專為為貧而仕者發。即章末一句。亦是從為貧者意中。惟恐有曠官覆餗之恥。故寧辭尊富而居卑貧耳。困勉錄曰。通義都陽朱氏云。此章明辭受之義。吳因之云。士止受餽而不受賜。就是受餽。亦須餽送有道。乃肯受之。不然。將如子思。麾諸大門之外矣。通章大意。是如此。依此二家。則通就士之自待上說。

不求行道以稱其職者。今人於位卑言高。則凜然懼其為罪。而不敢犯。於立朝道不行。則冥然不以為恥。而冒犯之罪。自外至。或以得罪。猶可言也。恥自內出。當恥而不知恥。不可言矣。附蒙引。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恥也。亦正為為貧而仕者發。或者不察。見集註云。以廢道為恥。則非竊祿之官。遂認與上文作對仗者。非也。此言其位卑而無事。乎言高。若使立乎人之本朝。則有行道之責矣。惡可以貧賤自諉耶。○此為貧者之所以必辭尊富而寧處貧賤也。所以二字重。○此一章要見得稱職字意出。

萬章曰。士之不託諸侯。何也。孟子曰。不敢也。諸侯失

國而後託於諸侯。禮也。士之託於諸侯。非禮也。

託寄也。謂不仕而食其祿也。古者諸侯出奔他國。食

其廩餼。許既謂之寄公。記郊特牲。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繼世。寓寄也。○

喪大記。君之喪。大小。士無爵。士不得比諸侯。不仕而

食祿。則非禮也。慶源輔氏曰。諸侯之視諸侯。雖其爵

本有爵。士不幸出奔。而來適我國。則其國君以廩餼

之。是乃禮之所宜也。故可受。而謂之寄公。若士之於

諸侯。則有尊卑貴賤之不同。又本無爵。士豈可自比

於諸侯。故必仕而後當賦以祿。附蒙引。士而託於諸

侯。則為無常職。而賜於上矣。

萬章曰。君餽之粟。則受之乎。曰。受之受之。何義也。曰。君

之於氓也。固周之。周救也。視其空。去聲。乏。則周卹。同。與恤。之無常數。君待民

之禮也。

矣。翼註則云。前三節士之所自待。後三節君之所以待士。此本於大全新安陳氏而紹聞編說約四書脈皆主之。按二說皆未妥。蓋謂此章通是明辭受之義。則末一節無著落。若以後三節為言君之所以待士。則子思之事未嘗不是士之所以自待。大抵此章總是言士之所以自待。與君之所以待士。不必分其節。為士之自待。某節為君之待士。或就士之自待言。而君之待士者。在其中矣。或就君之待士言。而士之自待者。亦在其中矣。又曰。問末節。似不見得士自待之意。曰。士之自待。正當以辨為極。若區區餽送有道。固非士之所志也。○份按困勉錄之說。固是然。

當以士之自待為主。說統曰前二節重無常職而受賜為不恭。即託諸侯之非禮便暗含此意。在又曰其不欲受賜於上。正是不託諸侯處若曰託則此君賜則此臣便岐作兩層矣。不恭即非禮意。○困勉錄曰陳大士謂有以上之賜為重而妄受之者。有以上之賜為輕而妄受之者。妙。

劉上玉曰子思不悅自是為使已拜受之勞。然此處且含糊說去方有下節子思以為鼎肉使已僕僕爾也拜也句。○陳伯玉曰悅賢不能舉數句意且虛說下二節纔說

曰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何也曰不敢也曰敢問其不敢何也曰抱關擊柝者皆有常職以食於上無常職而賜於上者以為不恭也

賜謂予與之祿有常數君所以待臣之禮也新安陳氏曰未仕為民既仕乃為臣方為民可以受無常數之周救未為臣不敢受有常數之俸祿士之自處當然也

曰君餽之則受之不識可常繼乎曰繆公之於子思也也蒙引無常職而賜於上則為士而託於諸侯矣

亟問亟餽鼎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標使者出諸大門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役

明○困勉錄曰又不能養也內兼亟餽無餽兩意

四書釋地又續曰孫學翼問子思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孟子言再拜稽首而受其拜與稽首次第各不同何也曰此從未經指出者周禮吉拜是拜而后稽顙凶拜是稽顙而后拜則凡先稽首後再拜凶拜之類也先再拜後稽首吉拜之類也吉拜拜之常故主於受凶拜拜之異故主不

蓋自是臺無餽也悅賢不能舉又不能養也可謂悅賢乎亟去聲下同標音杓使去聲

亟數也鼎肉熟肉也卒末也標麾也數以君命來

餽當拜受之非養賢之禮故不悅而於其末後復扶反下來餽時麾使者出拜而辭之犬馬畜許六反伎言

不以人禮待已也臺賤官主使令平聲下同者左傳昭公七年王臣

悟自此不復令臺來致餽也舉用也能養者未必能用况又不能養乎新安陳氏曰士之自處固如上文所言然君待士則有養賢之禮焉

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人有十等也蓋繆公愧

孟子卷之六 萬章下

繆公餽子思使一一拜受餽之適以勞之非禮也通考朱氏公遷曰此章見聖賢交際之道於衛見子思盡入臣之道於魯見子思居賓師之道大抵子思為人方正而嚴毅上可以見曾子之傳下可以見孟子之所傳

曰敢問國君欲養君子如何斯可謂養矣曰以君命將之再拜稽首而受其後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君命將之子思以為鼎肉使已僕僕爾亟拜也非養君子之道也

初以君命來餽則當拜受其後有司各以其職繼續所無不以君命來餽不使賢者有亟拜之勞也僕僕

吳因之曰繆公兩節不重賤繆公之非只因繆公以示養賢之則王公節亦不重贊帝堯之盛只因堯以示悅賢之極

煩猥烏悔貌附蒙引廩人繼粟庖人繼肉或問如此反則有常數矣曰非也雖云繼肉終喚作

堯之於舜也使其子九男事之二女女焉百官牛羊倉廩備以養舜於畎畝之中後舉而加諸上位故曰王公之尊賢者也女下字去聲

能養能舉悅賢之至也唯堯舜為能盡之而後世之所當法也慶源輔氏曰堯之於舜則尊賢之極養賢之至用賢之周也附存疑帝使其子至畎畝之中則廩人繼粟庖人繼肉者又不足言矣後舉而加諸上位又能舉矣能養能舉悅賢之道盡矣故曰王公之尊賢也蒙引後舉而加諸上位謂上相之位也非天子之位上位猶言高位

困勉錄曰此章只重士之所
以自處而君之處士只帶說
玩總註可見又曰然則上章
疑亦當如此
四書脈曰不見諸侯兼未召
不求見既召不往見○翼註
曰章旨不重守分只在自重
上發揮○困勉錄曰玩淺說
則自重安分二意兩節內俱
有不必以庶人不敢見於諸
侯為安分以下文為自重作
如此分別

○萬章曰敢問不見諸侯何義也孟子曰在國曰市井
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庶人不傳質為臣不
敢見於諸侯禮也質與贊同
傳通也質者士執雉庶人執鶩音木見檀弓相見以自通
者也國內莫非君臣但未仕者與執贊在位之臣不
同故不敢見也新安陳氏曰市井草莽之臣與詩率
士莫非王臣同未仕之臣也傳質為
臣乃已仕之臣也○蒙引皆謂庶人庶人即士也以
位而言曰庶人故往役義也以德而言曰士故往見
不義也此士字與下文士以游以士之招招庶人士
字不同蓋此士字是未仕者彼二士字是已仕有位
者乃上中下士之士也
故朱註云士謂已仕者

萬章曰庶人召之役則往役君欲見之召之則不往見
之何也曰往役義也往見不義也

往役者庶人之職不往見者士之禮慶源輔氏曰庶
人則當服君之
賤事為士則知學問崇禮義不惟士之自處當如此
而人君亦以此望之也○存疑上曰庶人不往見諸
侯乃守已之禮下當日往見非禮為是乃曰往見不
義者何也不守禮而往見便是不義也失禮故不義
不義緣無禮而生也下文
俱是明往見不義之意

且君之欲見之也何為也哉曰為其多聞也為其賢也
曰為其多聞也則天子不召師而况諸侯乎為其賢也
則吾未聞欲見賢而召之也為並去聲繆公亟見於子思曰

古千乘之國以友士何如子思不悅曰古之人有言曰
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子思之不悅也豈不曰以位
則子君也我臣也何敢與君友也以德則子事我者也
奚可以與我友千乘之君求與之友而不可得也而况
可召與亟乘皆去聲名與之與平聲

孟子引子思之言而釋之以明不可召之意朱子曰賢與多

聞細分固當有別亦不必深致意○南軒張氏曰在我則當守庶人之分在君則當隆事師之禮○蒙引且君之欲見之也何為也哉至則吾未聞欲見賢而名之也所以明上文往見不義之意又自此以下五節皆所以申明此一節意也蓋此一意孟子一生所固執而當時上下所共疑者故孟子因萬章之問而

翼註曰虞人是旁證終對子思不過兩段引證歸重而况可召與况乎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二句餘俱輕看

說統曰通節以虞人為主備言之以明旌之不可驟用

反覆詳言之○為其多聞也以所知言為其賢也以所行言下文以德則子事我者也德又兼多聞與賢言○存疑以師屬多聞賢只言名亦互見爾

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志士不忘在溝壑

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喪息浪反

說見形旬反前篇

曰敢問招虞人何以曰以皮冠庶人以旆士以旂大夫

以旌

皮冠田獵之冠也事見形旬反春秋傳去聲○左傳僖公二十年十二月齊侯田于沛澤名招虞人以弓不進公使執之辭曰昔我先君之田也旌以招大夫弓以招士皮冠以

份按日月為帶。交龍為旂。通
帛為旌。雜帛為物。能虎為旗。
鳥隼為旟。龜蛇為旐。全羽為
旄。析羽為旛。所謂九旗也。大
闕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
載旛。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
州里建旛。縣鄙建旒。道車載
旒。旒車載旒。凡祭祀各建其
旗。會同賓客亦如之。夫旂者
諸侯所建。旒者王旒車所載。
旛者孤卿所載。而孟子乃稱
招庶人以旂。士以旛。大夫以
旒。何也。禮書云。游車載旒。大
夫從游燕之樂者也。故招以
旒。諸侯載旂。士君所禮也。故

招以旂。孤卿載旛。庶人卿所
治也。故招以旂。未知是春
秋傳又謂旂以招大夫。弓以
招士。與孟子不同。禮書曰。王
制謂上大夫卿則孤卿上大
夫也。弓聘士之物也。詩云。翹
翹車乘。招我以弓。則招大夫
以旂。士以弓。以其所當用者
招之。非必先王之禮如是。亦
未知是否。○常旂旗旛旒各
畫其物。而旛物旒旛四者則
無所畫。所謂通帛者。大赤也。
從周正色。無飾。雜帛者。以帛
素飾其側。全羽析羽皆五采。
繫之旒旛之上。此二者有羽。
無帛。餘七者之帛皆用絳。○
天子建常。而諸侯之旂亦曰
常。行人公侯伯子男建常。是
也。諸侯建旂。而天子之常亦
曰旂。觀禮天子載大旂是也。

招虞人。臣不見皮冠。然則皮冠者。虞人之所有事也。故不敢進乃舍之。

故以是招之。庶人未仕之臣。通帛曰旂。新安倪氏曰。通帛謂周大

赤從周正。士謂已仕者。交龍為旂。新安倪氏曰。畫析

羽而注於旂干之首曰旂。新安倪氏曰。通帛為旂。交

司常。附蒙引。依左傳。則所謂招庶人以旂。士以旛。大

夫以旒者。皆是田獵時招。但傳云。弓以招士。此云。士

以旂。不同耳。○存疑。招虞人以皮冠。以其所有事者

招之也。庶人以旂。旂質素無文。猶庶人之未有文采

也。士以旛。交龍曰旛。龍能變化。猶士之能變化也。大

夫以旒。旒有文采。士至大夫。則變化而成文矣。古人

之招。各有意義。○趙注。皮冠。弁也。

以大夫之招。招虞人。虞人死。不敢往。以士之招。招庶人。

庶人豈敢往哉。况乎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

欲見而召之。是不賢人之招也。以士之招。招庶人。則

不敢往。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則不可往矣。附蒙引

之招。招虞人。虞人死。不敢往。即謂齊景公招虞人以

旂。而不至也。以此推之。則以士之招。招庶人。庶人亦

不敢往矣。此與上文一義。皆是不敢往者。况乎以不

賢人之招。招賢人乎。則不可往者也。○自繆公亟見

於子思。至而况。可召與。是即子思之言。而見士之不

可往。見諸侯也。自景公田。至况乎。以不賢人之招。招

賢人乎。即虞人之事。而見士之不可往。見諸侯也。○

存疑。况乎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此句下。就當繳

云。其不可往也。決矣。

欲見賢人。而不以其道。猶欲其人。而閉之門也。夫義路

然則常與旂。天子諸侯得互以爲名也。熊虎爲旗而九旗皆曰旂。經傳凡言旂旗是也。析羽爲旂而天子至大夫士之所亦皆曰旂。樂記龍旂天子之旂。鄉射旂各以其物是也。然則旂與旂亦可爲上下通稱也。
說統曰：所謂道即禮義是也。引詩只重君子所履句。發明上文唯君子三字。○翼註曰：義禮四句泛說。不專主出處。然出處尤其大者。○呂晚村曰：能由出入都在平素學術上講。不專指見君見君義禮從此出耳。

也禮門也。惟君子能由是路出入是門也。詩云周道如底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夫音扶底詩作砥之履反
詩小雅大東之篇。底與砥同。砥音石也。言其平也。矢言其直也。視視以爲法也。引此以證上文能由是路之義。慶源輔氏曰：以周道爲君子所履。證義路爲賢者所由。附蒙引近則就而見之。遠則以幣聘之。此則欲見賢人而以其道者也。舍此而名之則非其道。卽是欲其入而閉之門。○夫義路也。禮門也。自君子而言。不必以見賢上言。○周道如底。決然當依義路也。意解就道理說。方可起君子所履小人之視。縱然詩經本意不如此。孟子引之。斷章取義。亦當依義路說。故集註引此以證上文能由是路之義。可無疑也。○存疑義與禮何分別。此理爲人所宜行。是義行之而有節文。無過不及。是禮以義爲質。禮以行之。

來。參看頗覺明白。

萬章曰：孔子君命召不俟駕而行。然則孔子非與曰孔子當仕有官職而以其官召之也。與平聲

孔子方往而任職。君以其官名召之。故不俟駕而行。

慶源輔氏曰：以敬君之命而不敢慢也。徐氏曰：孔子孟子易地則皆然。

○此章言不見諸侯之義。最爲詳悉。更合陳代公孫

丑所問者而觀之。其說乃盡。問此章綱領只在義路禮門。朱子曰：固是不出。

此二者。然所謂義禮裏面。殺有節目。如云往役義也。往見不義也。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之類。都是義之節目。如云康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君命將之之類。都是禮之節目。又如齊餽金而不受。於宋薛餽而受。

儀禮曰：禮義無定體。亦無定用也。爲士時則以不赴召。爲禮義居官時則又以赴召。爲禮義孔子當時居官了。君以官召之。孔子亦以官赴之。此正是時中之道。禮義之所在也。士則未有官職矣。可以此而相律乎。○摘訓曰：方仕有官職則非若市井之臣。非蓬蒿莽之臣矣。以其官召之。則非以其多聞而召之。非以其賢而召之矣。
份按語類云：問孟子所以出處去就辭受都從禮門也。義路也。惟君子能由是路出入是門也。做出乃是就孟子生平言之。今改作此章綱領云。

云失其本指矣。說約曰：上文庶人不傳質為臣，不敢見於諸侯，禮也。一句已答盡了。因萬章再問答之，往役義也。往見不義也。剖折斬然分明。禮義二字是一章骨子。章末禮門義路正應前

說統曰：三斯字不可作當字看。又不可作彼自來友。我蓋友字。還是我去友彼。但先能進善則氣味相投。一求便合耳。此是應求的道理。

此等辭受都是箇義。君子於細微曲折一都要合義。所以易中說精義入神以致用也。義至於精則應事接物之間無一非義。不問大事小事千變萬化。吾之所以應他如利刀快劍迎刃而解。件件剖作兩片。去。孟子平日受用便是得這箇氣力。今觀其所言所行無不是這箇物事。○慶源輔氏曰：觀答陳代章知不枉道從人之義。觀答公孫丑章又知不為臣不見之禮。觀此章又知賢者有不可召之義。蓋君子之出處進退一惟禮與義而已。初無適莫也。

○孟子謂萬章曰：一鄉之善士斯友，一國之善士，一國之善士斯友，一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言己之善蓋於一鄉，然後能盡友一鄉之善士，推而

至於一國，天下皆然，隨其高下以為廣狹也。新安陳氏曰：廣狹有異勢，而善無異理。雖千萬人，同此心，此理也。惟善蓋一鄉始能友一鄉之善士，不然則吾所取之友必有所偏，或有所遺，不能盡得而友之矣。一國之善士即一鄉之善士中其善不止蓋一鄉而足以蓋一國者也。推而至於天下皆如此友也者，友其善也。善之所在，聲應氣求，自有天然不容不合者，而非可以勉強合也。○存疑：一鄉之善士是己之善蓋於一鄉也。斯友一鄉之善士若云所友亦是善蓋一鄉者，則註隨其廣狹說不去，當是凡士之在一鄉者皆為所友。

呂晚村曰：此不是推廣交友正極言取善之法。節節從自己分量識見，極廓上去可見。誦讀論世即窮理格物之功。正是身心性命關通處，非永嘉博辨古今徒成箇沒頭學。

以友天下之善士為未足，又尚論古之人，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尚友也。尚上同言進而上也。頌誦通論其世，論其當世行事。

問也。上蔡熟舉史論。程子斥其玩物喪志。及程子看史。却一字不遺。上蔡初頗不服。後乃悟其妙。做話頭。接引後起。又曰。論交只是講聲氣。讀書只是求詞章。固是一箇病源。只緣中無所得。遂終日論交。讀書。究與朋友古人。邈不相涉。耳。磁石不能引鐵。而不能引銅。無以取之也。又曰。天下善士。是頂一號人。如郭有道。黃叔度。諸人。猶未足以當此。又曰。論世。惟孟子為至。如伊尹。伯夷。柳下惠。之為聖人。孔子之為至聖。皆古無敢言而確然定之。至今無以易。或以詩書論。或不以詩書論。此孟子尚論隻眼也。又曰。尚論古人。句逗作。是接應上句。語虛籠下四句。下四句。是此句之緣。

之迹也。言既觀其言。則不可以不知其為人之實。是以又考其行也。夫能友天下之善士。其所友眾矣。猶以為未足。又進而取於古人。是能進其取友之道。而非止為一世之士矣。南軒張氏曰。自友一鄉之進而愈上。也。所見者愈大。則所取愈廣矣。○雙峯饒氏曰。進善無窮。已故其取善也。亦無窮。已取善無窮。已則其進善也。亦無窮。已取善之地。所以愈廣者。因其善之進進而不已也。取善之心。果曷有窮。已乎之人也。推其所至。殆將生乎千百世之下。而可以繼往者。於千百世之上。立乎千百世之上。而可以俟來者。於千百世之下。奚止為一世之士而已哉。○雲峯胡氏曰。人性之善。古今所同。孟子論性。必論其故。論尚友。必論其世。皆已然之迹也。論性。而不論其已然之迹。性之理。易涉於空虛。論古。而不論其已然之迹。古

起方法。頌詩一句。要跌起。下知人論世。是虛縮語。三句都實講不得。○份按尚論古人。句蒙引謂兼下。誦詩讀書。晚村謂虛籠下四句。愚謂晚村之說較長。說統曰。論世亦在詩書。頌讀上審究。只是教他於頌讀時。加一段揣摩工夫。不離詩書。又不泥詩書。○翼註曰。觀言考行。不平。觀本文不知其人。可乎。一句側重考行為是。○困勉錄曰。或疑尚友古人。自處一鄉。時便富如此。非必到友天下而後友之也。此疑固是。然謂之尚友。不是小可。須心與古人為一方。可謂尚友。此非一世之士所能也。份按此章。進善無窮。故其取善亦無窮。是正意取善無窮。

之人。易涉於空虛。○蒙引又尚論古之人。一句。兼下文。誦其詩。讀其書。誦其詩。讀其書。觀其言也。論其世者。考其行也。尚論古之人。如何。古之人。言見於詩者。則誦而詠之。古之人。言載於書者。則讀而求之。然徒觀其言。而不知其為人之實。可乎。是以又論其當世。行事之迹。如何。庶知其為人之實。而不徒徇其言也。如此。則是能盡其取友之道。而非止為一世之士矣。蓋上文言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尚只是一世之士。○今按朱子所解之意。是先言必一鄉之善士。乃能盡友夫一鄉之善士。推之一國。天下皆然。然則其能進友古之善士。而不止友一世之善士者。亦當是不世之善士矣。倘非不世之善士。安能不止友一世之善士哉。如此。則文意方相照應。不然。上段是善已。蓋一鄉。然後是盡友一鄉之士。下段是已能盡友古人。然後得為不世之善士。語意不相符合。姑記所疑。以質高明。○按朱子所解。則孟子此章之言。槩似主成德者言。○詩指賦詠而言。書指文辭而言。如禹謨伊訓之類。是書皆以為言也。○存疑首節。只是

則其進善愈無窮。乃其言外
意須分別不可以上節為進
善無窮。故其取善亦無窮下
節為取善無窮。故其進善愈
無窮也。
困勉錄曰。蒙引謂此章。彙主
成德者言。極是。即雙峰所謂
進善無窮已。故其取善亦無
窮已也。若雙峰所謂取善無
窮已。則其進善亦無窮已。乃
是說言外意。非以進善無窮
已。兩句貼上節取善無窮已
兩句貼下節也。

隨高下以為廣狹意。不作循序漸進說。然循序漸進
之意。則見於言外。尚論古之人一節。則是進意。蒙引
曰。是以其所造之極。而更推一步說。非必
云此人自其友一鄉之士而進至此也。

○齊宣王問卿。孟子曰。王何卿之問也。王曰。卿不同乎。

曰。不同。有貴戚之卿。有異姓之卿。王曰。請問貴戚之卿。

曰。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

大過謂足以亡其國者。易位。易君之位。更立親戚之

賢者。新安陳氏曰。古人所謂親戚。並指天屬之親。蓋與君有親視之恩。無

可去之義。以宗廟為重。不忍坐視其亡。故不得已而

至於此也。蒙引。孟子當時為卿於齊。齊王此問。蓋亦有為而發。其後孟子言異姓之卿曰。君

有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亦實理也。而亦於王
有規焉。○孟子曰。貴戚之卿。君有大過則諫。而朱子
曰。貴戚之卿。小過非不諫也。所以補孟子之意。按紂
始為象箸。箕子歎曰。為象箸。必至玉盃。於是諫紂。夫
為象箸一事。豈便足以亡國耶。箕子以紂親戚。亦不
肯放過。而必諫。則朱子之說。信矣。易曰。履霜。堅冰至。
若必待大過。而後諫。恐無及也。

王勃然變乎色

勃然變色貌

曰。王勿異也。王問臣。臣不敢不以正對。

孟子言也

王色定。然後請問異姓之卿。曰。君有過則諫。反覆之而

不聽則去

君臣義合不合則去○此章言大臣之義親疎不同

守經行權各有其分去聲○新安陳氏曰親者貴戚

之卿小過非不諫也但必大過而不聽乃可易位異

姓之卿大過非不諫也雖小過而不聽已可去矣然

三仁貴戚不能行之於紂而霍光異姓乃能行之於

昌邑此又委任權力之不同不可以執一論也前漢

傳昌邑王賀武帝之孫昌邑哀王之子也即位行淫亂光憂懣音滿又音悶獨以問所親故吏大司農田延年延年曰將軍為國柱石審此人不可何不建白太后更選賢而立之光曰今欲如是於古嘗有不延

年曰伊尹相殷廢太甲以安宗廟世稱其忠將軍若能行此亦漢之伊尹也光乃引延年給事中陰與車

騎將軍張安世圖計光與羣臣俱見白太后具陳昌

邑王不可以承宗廟狀皇太后乃車幸未央承明殿

召昌邑王伏前聽詔光與羣臣連名奏王尚書令讀

畢光令王起拜受詔乃即持其手解脫其璽組扶王

下殿送至昌邑邸○朱子曰孟子所謂易位者言其

理當如是耳世或疑此言有以起篡奪之禍者則孟

子豈不嘗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

若三仁之事則比干箕子固有所不及為若微子之

去亦或其勢之不便也然觀其引身而去以全先王

孟子大章

卷之十

萬章下

君

子之說蓋行權者非至於甚不得已則不可為守經者則日用常行而須臾不可離者也○西山真氏曰愚按貴戚易位之說非後世所得行君有大過惟當反覆極言如屈平劉向之為爾同姓之卿雖無可去之義若其君有大惡而不可諫易位之事又不得行宗社將危豈容坐待則微子去之亦有明義存焉其惡雖未如紂然非可事之君義不當食其祿則魯之叔肸可以為法春秋宣十有七年公弟叔肸卒穀梁傳曰叔肸賢之也其賢之何也宣弑而非之也非之則胡為不去也曰兄弟也何去而之與之財則曰我足矣織屨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食春秋貴之因時制義初無定法也又孟子反覆二字最宜深體前世人臣固有見君之過失姑一言以塞責者曰吾亦嘗諫之云耳諫而不從非吾責也此其用心既欲苟全爵位又欲厭塞公言張華之所以見屈於張林而不能自免也必反覆而諫諫而不從則去此人臣之正法孟子之言胡可易哉附朱子文集讀余隱之尊孟辨溫公疑孟曰禮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嫌其

偏也為卿者無貴戚異姓皆人臣也人臣之義諫於君而不聽去之可也死之可也若之何以其貴戚之故敢易位而處也孟子之言過矣君有大過無若紂紂之卿士莫若王子比干箕子微子之親且貴也微子去之箕子為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商有三仁焉夫以紂之過大而三子之賢猶且不敢易位也況過不及紂而賢不及三子者乎必也使後世有貴戚之臣諫其君而不聽遂廢而代之曰吾用孟子之言也非篡也義也其可乎或曰孟子之志欲以懼齊王也是又不然齊王若聞孟子之言而懼則將愈忌惡其貴戚聞諫而誅之貴戚聞孟子之言又將起而蹈之則孟子之言不足以格驕君之非而適足以為篡亂之資也其可乎辨曰道之在天下有正有變堯舜之讓湯武之伐皆變也或謂堯舜不慈湯武不義是皆聖人之不幸而處其變也禪遜之事堯舜行之則盡善子噲行之則不善矣征伐之事湯武行之則盡美魏晉行之則不美矣伊尹之放太甲霍光之易昌邑豈得已哉為人臣者非不知正之為美或曰從正

則天下危從變則天下安然則孰可苟以安天下爲
大則必曰從變可唯此最難處非通儒莫能知也尹
光異姓之卿擅自廢立後世猶不得而非之况貴戚
之卿乎紂爲無道貴戚如微子箕子比干不忍坐視
商之亡而覆宗絕祀反覆諫之不聽易其君之位孰
有非之者或去或奴或諫而死孔子稱之日商有三
仁焉以仁許之者疑於大義猶有所闕也三仁固仁
矣其如商祚之絕何季札辭國而生亂孔子因其來
聘貶而書名所以示法春秋明大義書法甚嚴可以
監矣君有大過貴戚之卿反覆諫而不聽則易其位
此乃爲宗廟社稷計有所不得已也若進退廢立出
於羣小閹寺而當國大臣不與焉用彼卿哉是故公
子光使專諸弑其君僚春秋書吳以弑不稱其人而
稱其國者歸罪於大臣也其經世之慮深矣此孟子
之言亦得夫春秋之遺意歟○朱子曰隱之云三仁
於大義有闕此恐未然蓋三仁之事不期於同自靖
以獻於先王而已以三仁之心行孟子之言孰曰不
可然以其不期同也故不可以一方論之况聖人之

言仁義未嘗備舉言仁則義在其中矣今徒見其目
之以仁而不及義遂以爲三子猶有偏焉恐失之蔽
也此篇大意已正
只此數句未安

孟子集註大全卷之十

孟子大全 卷之十 萬章下

